



澳門特別行政區 投資指南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Instituto de Promoção do Comércio e do Investimento de Macau
Macao Trade and Investment Promotion Institute

目录

| | |
|-------------------------|-----------|
| 营商环境 | 2 |
| 营商优势和发展概况 | 3 |
| 经济概况 | 8 |
| 产业结构和行业概况 | 12 |
| 区域合作 | 16 |
|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 18 |
| | |
| 投资实用资讯 | 26 |
| 商业企业类型 | 27 |
| 投资者“一站式”服务流程图 | 29 |
| 营业准照分类 | 30 |
| 税务简介 | 36 |
| 经营须知 | 40 |
| 对外贸易 | 48 |
| 澳门市场资讯、营运成本 | 49 |
| 澳门相关商会联络资料 | 52 |
| 成功落户澳门的企业 | 54 |
| 在澳投资营商常见问题20条 | 56 |
| | |
| 营商鼓励措施 | 64 |
| 从事科技创新业务企业的税务优惠制度 | 65 |
| 鼓励企业升级发展补贴计划 | 66 |
| 融资租赁税务优惠制度 | 67 |
| 工业政策范围内税务鼓励 | 68 |
| 中小企业辅助计划 | 69 |
| 青年创业援助计划 | 71 |
| 会展业系列支援和鼓励措施 | 72 |
| | |
| 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服务及联络资料 | 74 |
| 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服务 | 75 |
| 政府部门及相关机构联络资料 | 82 |
| 贸易及投资推广机构联络资料 | 84 |

营商环境

澳门享有“一国两制”下多项营商优势，为来自世界各地的投资者提供理想的投资营商环境。



营商优势和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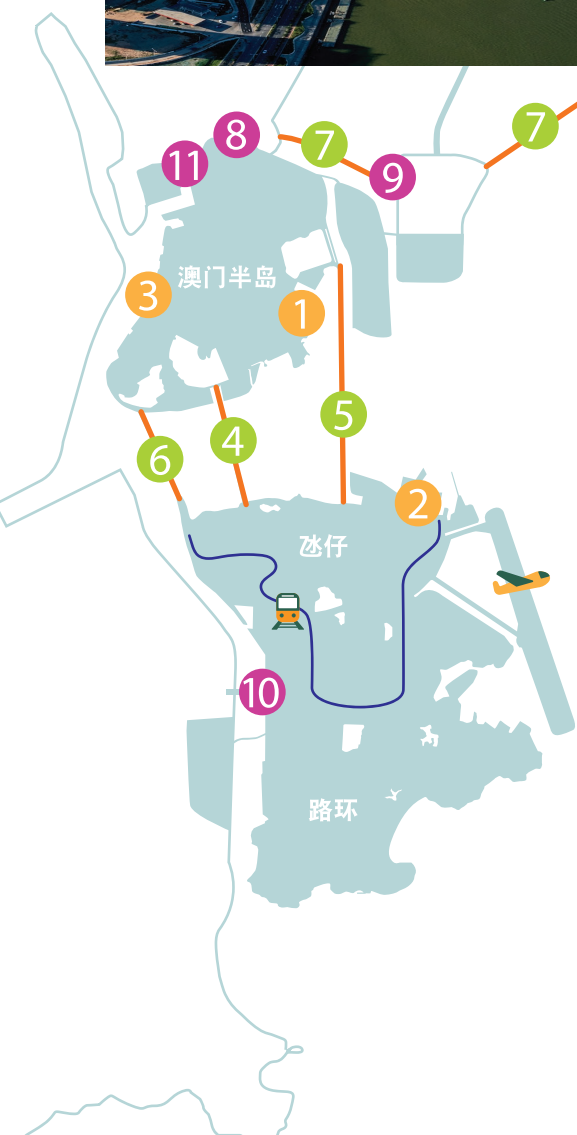
澳门基本资料

- 位于中国东南部沿海，地处珠江口西岸。
- 截至2022年第3季，总人口约67.2万人，总就业人口约36.3万人。其中，本地居民就业人口中具高等教育程度人口比例约为40.0%，已达亚洲发达地区水平。
- 位于东亚季风气候区，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晴朗清爽，冬季少雨稍冷。
- 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除使用中文外，还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语文。粤语(广东话)为日常用语，英语在贸易、旅游和商业领域广泛应用。



营商环境

营商优势和发展概况



基础设施完善，海、陆、空交通四通八达

- 1 外港客运码头 提供
2 氹仔客运码头 澳门往返香港与内地的
3 内港客运码头 跨境渡轮服务
- 4 嘉乐庇总督大桥 澳门半岛与氹仔岛、路环岛
5 友谊大桥 由三座大桥及一片填海区相连
6 西湾大桥
- 7 港珠澳大桥 全长约 **55公里**
连接澳门、香港和珠海的大型跨海通道
澳门前往香港国际机场仅需 **30分钟**
- 8 关闸口岸
- 9 港珠澳大桥珠澳口岸 采用
10 横琴口岸澳门口岸区 “**合作查验、一次放行**”
11 粤澳新通道(青茂口岸) 通关模式

澳门国际机场

截至2022年11月底，包括直升机营运服务在内的客货运航点共**26个**

电信服务便利

国际通讯、互联网等基础电信服务不断完善

澳门轻轨氹仔线

全长**9.3公里**，复盖氹仔市中心主要住宅区、旧城区及旅游区，与出入境口岸对接此外，与珠海横琴轻轨线对接的项目工程已展开



发展定位

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支持澳门丰富世界旅游休闲中心内涵，支持粤澳合作共建横琴扩展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功能，打造以中华文化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

澳门将充分发挥独特优势，围绕落实“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发展定位，加大力度发展以中医药研发制造为切入点的大健康产业、现代金融、高新技术、会展商贸和文化体育等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构建适度多元及可持续发展的产业结构。

《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二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二五”规划五个主要内容

加快经济适度多元发展

推动社会民生建设优化

深入推进宜居城市建设

不断提升公共治理水平

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营商环境

营商优势和发展概况



澳门特别行政区于**1999年12月20日**成立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践行“一国两制”
社会安全稳定，经济稳步发展

实行简单低税制
所得补充税和职业税最高税率仅为**12%**

资金自由流动、采用货币局制度、汇率稳定
澳门元的发行有百分百外汇储备支持

商业运作准则与国际惯例相适应
外地与本地投资者成立公司的手续相同
为来自世界各地的投资者提供理想的投资营商环境

共有**10所**高等院校
澳门大学及澳门科技大学入选
Quacquarelli Symonds (QS) 2023年世界大学及
2023年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
世界大学排名，排名进步显著
同时，澳门旅游学院在Quacquarelli Symonds (QS)
世界大学“款待及休闲管理”学科排名中
连续五年保持亚洲首五名位置，全球领先

截至**2022年11月**，澳门特别行政区
给予**81个**国家和地区的国民法定
豁免“签证”或“入境许可”
同意给予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免签证或
落地签证待遇的国家和地区已**达144个**

截至2022年11月
澳门分别与中国内地、葡萄牙、比利时、莫桑比克、佛得角等
8个国家和地区签署《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合作文件
有利降低跨域运作企业的税务和个人税负
并与澳大利亚、瑞典、印度、英国、爱尔兰等16个国家
签署《税收信息交换的协定》，有利构建公平的国际税收环境
特区政府于2022年财政年度
豁免澳门企业从以葡文作为正式语文国家取得或产生收益的所得补充税
但以有关收益已在当地完税者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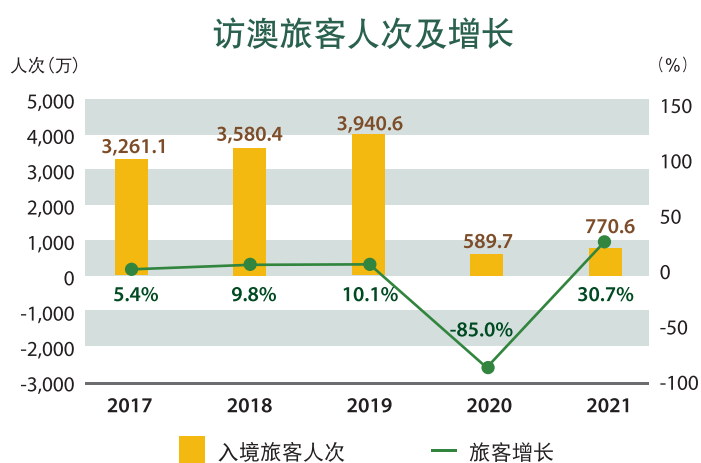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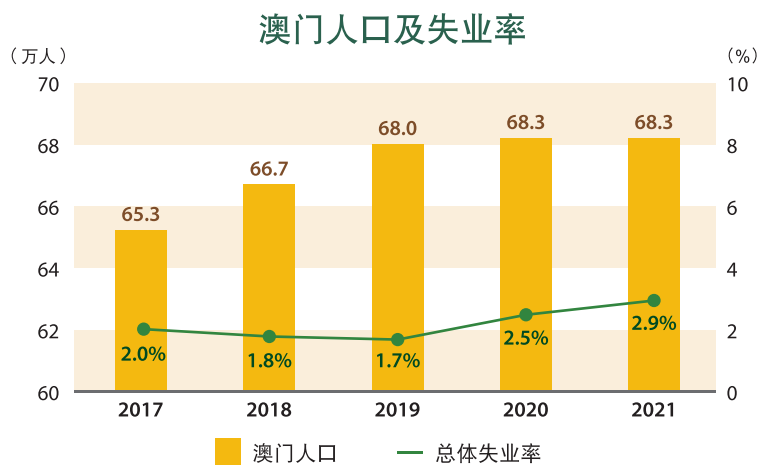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
自2004年起实施，并在之后签署了10份补充协议和多份子协议
主要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经济技术合作四个经贸领域

参与逾120个国际组织
包括世界贸易组织(WTO)、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世界旅游组织(UNWTO)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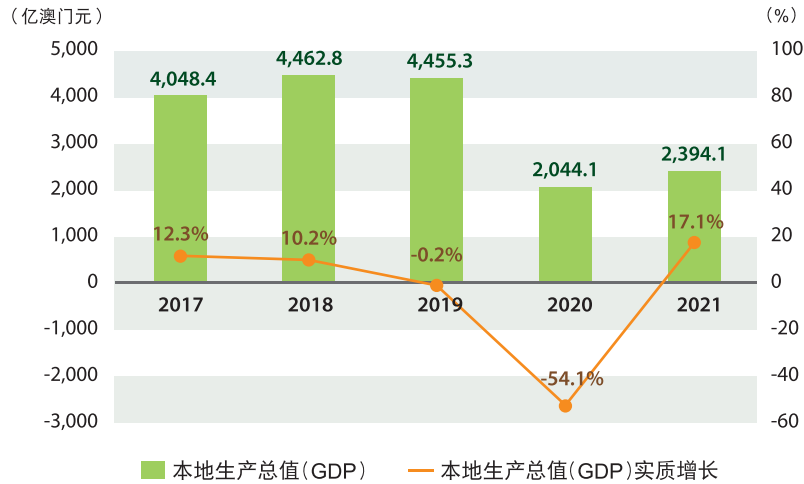
营商环境

经济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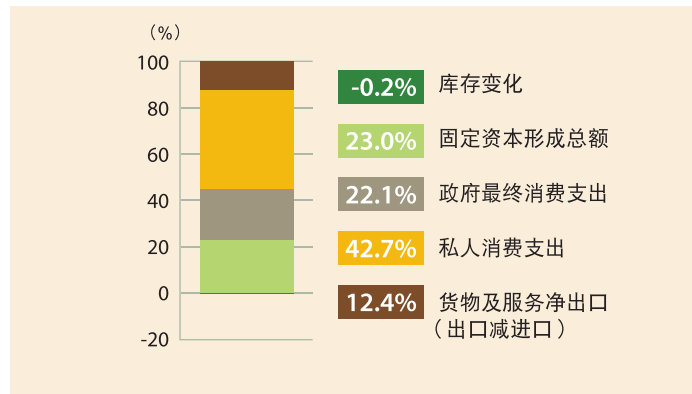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统计暨普查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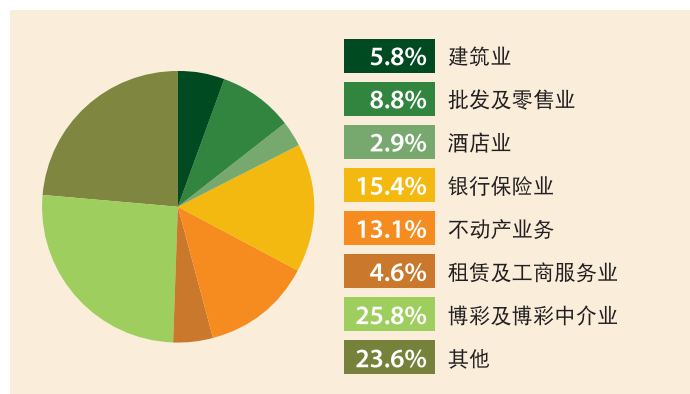
本地生产总值(GDP)及增长情况



2021年本地生产总值(GDP)主要组成部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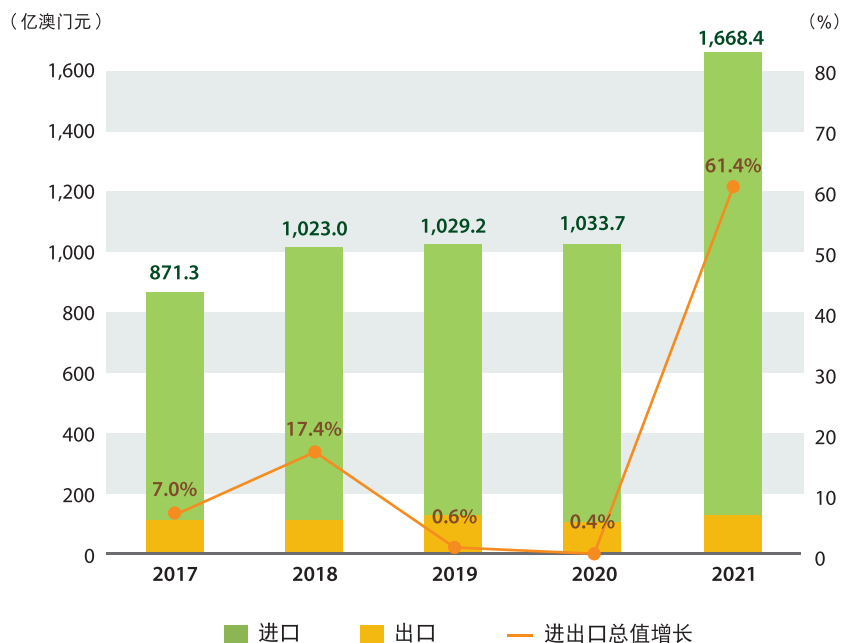


2021年产业结构(生产者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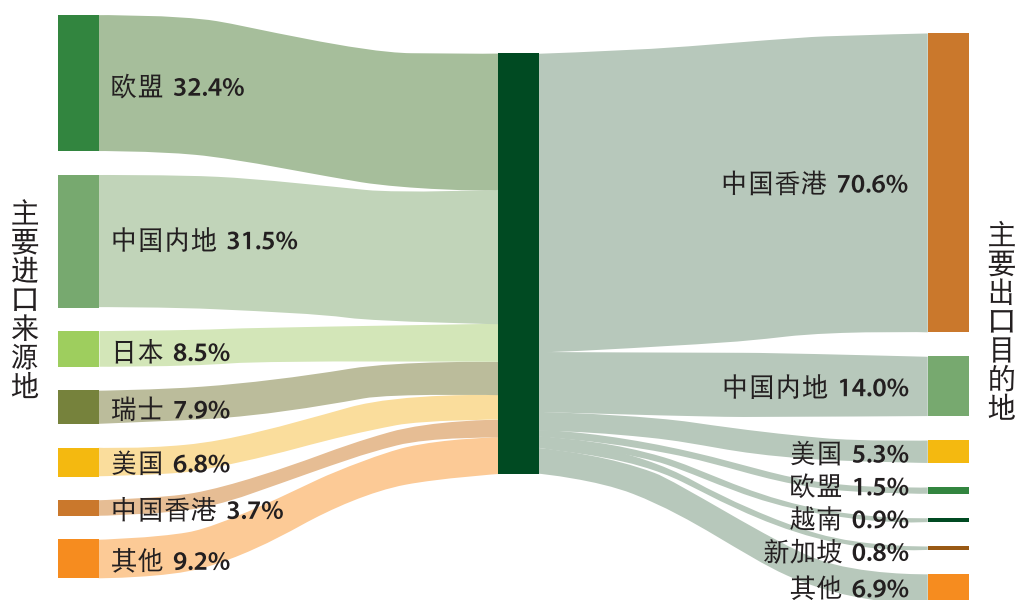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统计暨普查局

货物进出口总值及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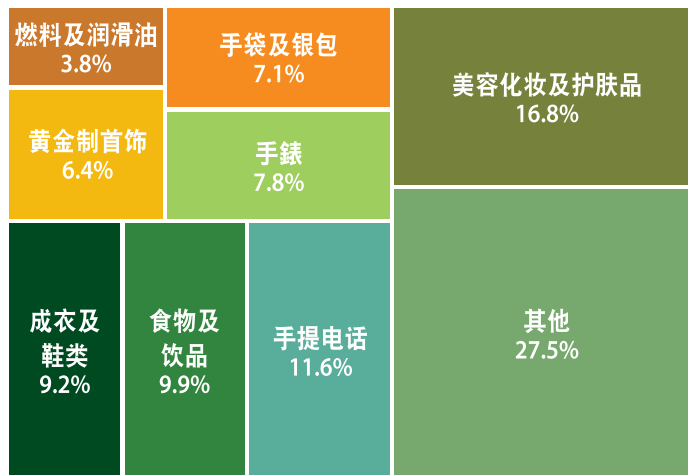


进出口概况(202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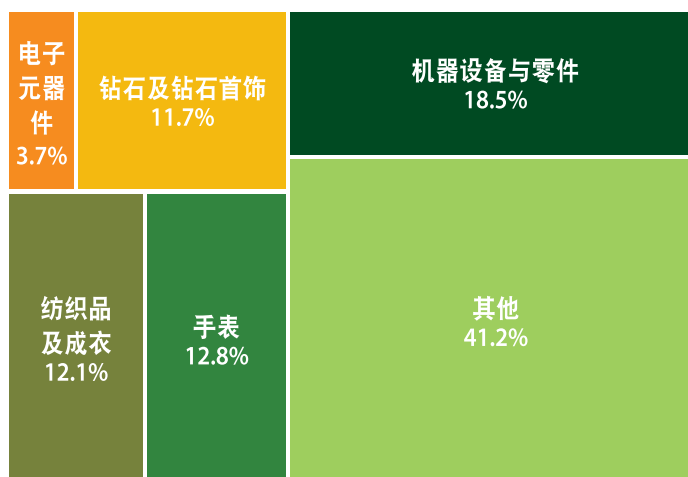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统计暨普查局

2021年澳门主要商品进口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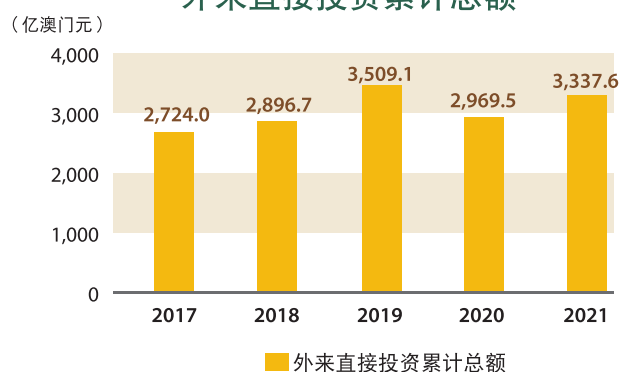


2021年澳门主要商品出口类别



注：由于进位原因，商品占比的总和可能与总百分比有差异。

外来直接投资累计总额



资料来源：统计暨普查局

营商环境

产业结构和行业概况

综合旅游休闲业稳步发展，大健康、金融、高新技术、会展及文化等产业发展基础和势头良好。

综合旅游休闲业

- 2005年7月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的澳门历史城区以旧城区为核心，由22座中西式建筑及8个广场前地连接而成，是旅游业的一张重要名片。
- 2017年11月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网络(UCCN)评为“创意城市美食之都”，多家餐厅上榜《米芝莲指南》、《亚洲50最佳餐厅》、《黑珍珠餐厅指南》和《福布斯旅游指南》等国际知名榜单。
- 透过“旅游+”发展模式，加快建设集美食、度假、观光、购物、娱乐、文化、医疗、体育等元素为一体的综合旅游休闲目的地，不断丰富澳门世界旅游休闲中心内涵。

旅游休闲业增加值占整体行业
增加值总额 **约50%**

2020年及2021年旅游业
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严重
但经各方努力，防疫抗疫工作见成效

2021年 入境旅客 **770.6万人次**
较2020年增加 **30.7%**
总消费金额同比增加1倍至
244.5亿澳门元

截至2022年10月底
共有 **118间酒店** 场所
合共可提供 **36,644间客房**

大健康产业

- 着力发展以中医药研发制造为抓手的大健康产业。
- 特区政府早于1999年已将中医药服务引入公共医疗系统，从而提高了中医药在澳门全民医疗服务体系中的复盖率。
- 中药质量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2011年在澳门成立，致力开展中药质量和创新研究，促进中医药标准化和国际化，推动成果转化。
- 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下称“产业园”)积极引进和培育重点企业，加快中医药产业在园内聚集。截至2022年10月底，产业园注册企业共230家(其中澳门企业60家)，签约入驻企业91家(其中澳门企业34家)，引进内地多间知名医药企业入驻，并培育了一定数量的澳门企业，当中涉及中医药、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生物医药、科技服务等领域，逐步形成产业聚集效应。
- 产业园持续运用“以医带药”模式推动中医药国际化，发挥中葡平台的作用，以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为载体，开展以葡语国家为切入点的中医药产品国际注册和贸易，以及协助多家企业分别在莫桑比克、巴西等地区为中成药产品取得注册批文。

- 同时，产业园依托“粤港澳中医药政策与技术研究中心”、“粤澳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中心”等平台，借助粤港澳大湾区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政策优势，重点在中药产品研发、中试和生产、注册申报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争取更多中医药产品在澳门上市的同时，协助本地企业传统外用中成药等产品逐步进入内地市场。
- 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按照相关法规做好大健康产品制造、中医药制造的工业准照审批工作，为有关企业安排跨部门工作会议，加快审批流程，为企业提供更便捷、更具效益的服务，节省企业成本，加快企业开展生产业务。
- 2021年12月，在特区政府的推动下，澳门转化医学创新研究院成立。目前，研究院正跟进多个中医药项目的转化，协助项目推出市场。
- 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药药事活动及中成药注册法》是大健康中医药产业进一步发展的契机，助力更多中医药产品在澳门注册和生产。药物监督管理局亦于同日成立，负责研究、统筹、协调及落实澳门特别行政区药物监督管理范畴的政策。

金融业

- 积极推动金融业发展，重点发展债券市场、财富管理、融资租赁和跨境金融业务，在立足并服务于粤港澳大湾区的基础上，致力打造“中国—葡语国家金融服务平台”，助力“一带一路”建设。
- 2021年，金融业跃升为第二大产业，占整体行业增加值总额的比重由2019年的6.9%扩大8.5个百分点至2021年的15.4%。

银行业

截至2021年底，共有31家银行，银行业资产总额逾2.7万亿澳门元，资本充足比率14.7%，不良贷款比率0.7%。

保险业

截至2021年底，共有25家保险公司，保险业资产总额2,199亿澳门元，保险渗透率15.3%。

债券市场

中华(澳门)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MOX)于2018年10月成立，截至2022年9月底，债券发行上市规模已累计突破3,400亿澳门元，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绿色债等各类债券产品，涉及人民币、美元、港元等多币种。

国家财政部继2019年后，2022年再于澳门发行30亿人民币国债，并支持广东省继2021年后，再于澳门发行20亿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两笔债券均于澳门“中央证券托管系统(CSD)”登记托管，是CSD去年底上线后首次为主权债券及地方政府债券登记托管。

营商环境

产业结构和行业概况

财富管理

截至2021年底，财富管理客户超过41万户，投资组合市值2,251亿澳门元。内地、澳门及香港金融部门于2021年2月共同签订《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的谅解备忘录》，并于同年9月举行“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启动仪式”及发布《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

第15/2022号法律《信托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生效，有助金融机构以信托形式提供投资理财产品。

为丰富财富管理业务内涵，澳门金融管理局于2022年1月出台《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及运作指引》，并正修订《基金法》，以进一步明确私募基金的监管规范，为基金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高新技术产业

- 探索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致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助力国家高质量发展。
- 澳门先后设立四家国家重点实验室，为产学研合作及科技成果转化拓展广阔的合作空间。
- 2021年，特区政府完成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改组并增设科技厅，以及修改科学技术发展基金的行政法规，在科技创新链上形成上下游关系，促进科研成果走向产业化。两部门建立了工作组，共同推动及支持具质素的澳门科技企业与国家重点实验室开展产学研合作，利用高校科研资源支持澳门科技企业的长远发展。至今已促成多间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网络安全、人工智能，以及企业网络组网的澳门科技企业与本地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
- 《从事科技创新业务的税务优惠制度》于2021年4月生效，为从事科技创新业务企业提供印花税、房屋税、所得补充税和职业税等多项税务优惠。
- 科学技术发展基金配合澳门科技发展政策目标，对有助于提升澳门科研实力、创新能力及竞争力的各类项目提供资助，并于2021年5月公布更新版《资助批给规章》。
- 同时，为协助澳门企业解决技术需求，提升企业开展研发及承接上游科研成果的能力，科学技术发展基金在2021年下半年建立了“产学研线上配对平台”，并推出“企业产学研配对资助计划”。

中药质量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

模拟与混合信号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国家重点实验室

智慧城市物联网国家重点实验室

月球与行星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会展业

软硬件设施国际领先，大型综合酒店群林立
 拥有 **超过24万平方米**
 的国际性会议展览场地
 可同时容纳上万人举行大型高级别会议

会展业发展获国际认可
2019年国际会议协会(ICCA)报告显示
 澳门在亚太区排名为 **第12位**
 跻身全球国际会议城市**50强至第48位**
2019年国际展览业协会(UFI)报告显示
 澳门展览业市场 **上升4.2%**
 升幅排名在亚太区排名处 **前10位**

共有10个展会获认证
 涉及商贸、环保、汽车、游艇、航空等领域

国际性品牌会展活动影响力
 持续扩大
 已集聚一批品牌会展活动



国际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高峰论坛



世界旅游经济论坛

MIECF

澳门国际环保合作发展论坛及展览



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



澳门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

与会嘉宾和海内外客商规格高
 辐射面广，是区内推广业务
 拓展商机的主要会展中心城市

文化产业

- 澳门400多年来作为中西文化交流的重要桥梁，具有独特的文化和历史，为发展文化产业积淀了丰厚的底蕴和优势。
- 澳门《文化产业发展政策框架(2020-2024)》(《框架》)阐释了澳门文化产业发展的方向。

- 《框架》拟订以文化旅遊、文化贸易、文化科技作为支撑澳门文化产业发展的三大手段，并提出积极推动文化产业与旅游业两大产业构成价值链上的延伸和渗透。

- 近年来，澳门在设计、多媒体创作、表演项目等文化产业内容不断丰富。

| 文化产业 | | |
|----------|----------|----------|
| 四大核心發展行業 | 四大培育扶持行業 | 四大融合發展行業 |
| 设计服务 | 出版发行 | 文化+体育 |
| 表演艺术 | 广播电视 | 文化+节庆 |
| 网路视听 | 动漫游戏 | 文化+会展 |
| 电影 | 文化艺术服务 | 文化+教育 |

营商环境

区域合作

澳门作为单独关税区，多年来在深化与中国内地、欧盟、葡语国家、东南亚等地区的商贸联系，参与和助力“一带一路”建设，特别是在发挥位处国际国内双循环交汇点的作用方面角色独特，优势明显。

与内地经贸关系

内地是澳门第一大贸易伙伴

2021年两地商品贸易

总额达 **503.3亿** 澳门元

占澳门对外商品贸易额 **30.2%**

内地对澳门

外来直接投资存量 **899.2亿** 澳门元

澳门对内地

直接投资存量 **756.2亿** 澳门元

(截至2021年底)

随着

《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框架协议》

《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粤澳合作框架协议》

《深化粤港澳合作 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

等有序落实

澳门与内地的经济合作进一步密切

进一步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参与多个内地与澳门区域合作机制

内地与澳门经贸合作委员会

泛珠三角区域合作

粤澳、闽澳、京澳、沪澳、川澳等

高层会晤、联席会议和专责工作组等机制

有序开展与浙江、江苏等省市的合作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

自2004年起实施，经过多次充实

目前主要涵盖四大方面

货物贸易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货物贸易协议》于2019年1月1日实施，为8,000多项税则产品制定原产地标准，除内地禁止进口的产品外，所有符合CEPA原产地规定的澳门货物，全部准以零关税进口内地，并就原产地规则优化设立专门机制。

服务贸易

《关于修订〈CEPA服务贸易协议〉的协议》于2020年6月1日实施，截至2022年11月，内地对澳门服务贸易的开放部门多达153个，包括法律、会计、建筑及房地产等服务；对澳门完全实现国民待遇的服务部门增至69个，包括会计、建筑及设计、工程、设备维修和保养、批发销售及运输等服务。

投资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投资协议》于2018年1月1日实施，内地对澳门采用负面清单开放方式，内地在非服务业投资领域仅保留26项不符措施。

经济技术合作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经济技术合作协议》于2018年1月1日实施，14个重点领域合作当中包括旅游、会展、中医药、金融、电子商务、环保、文化、创新科技、知识产权和商标品牌。

粤港澳大湾区

- 2021年粤港澳大湾区总面积5.6万平方公里，人口逾8,000万，经济总量约12.6万亿人民币，是中国经济活力最强、开放程度最高、国际化水平领先的区域之一。
- 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四大中心城市之一，澳门凭借中葡平台的独特优势，发挥区域发展核心引擎作用，推进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建设，利用比较优势做优做强，增强对周边区域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
- 与大湾区其他城市的联系合作紧密，在粤澳合作联席会议机制下，分别与广州、珠海、中山和深圳建立穗澳合作专责小组会议、珠澳合作会议、推进中山与澳门合作专责小组和深澳合作会议等合作机制；与香港建立“港澳合作高层会议制度”，并签署《香港特别行政区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一小时生活圈



世界级机场群

澳门国际机场、珠海金湾机场、香港国际机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跨海跨江通道群

港珠澳大桥、南沙大桥、虎门大桥、深中通道(在建)



珠三角世界级港口群

广州港、深圳港、香港港



多层次快速交通体系

高铁 + 城际铁路 + 高速公路
广深港高铁、广珠城际铁路、港珠澳大桥连接线、澳门轻轨

营商环境

区域合作

发展新动力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共商·共建·共管·共享

2021年9月5日公布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是中央政府支持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丰富“一国两制”实践的重大部署，为澳门长远发展注入新动力。

建设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是深入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重点举措，为澳门长远发展注入了新动力、提供了新空间、创造了新机遇，有利于增进澳门特别行政区广大居民的民生福祉，有利于澳门特别行政区保持长期繁荣稳定和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合作区范围

为横琴岛“**一线**”和“**二线**”之间的
海关监管区域

横琴与**澳门**之间设为“**一线**”
横琴与**内地**之间设为“**二线**”

采用电子围网监管和目录清单方式
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
实施特殊政策

战略定位

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的新平台
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新空间
丰富“一国两制”实践的新示范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新高地

发展目标

2024

合作区粤澳共商共建共管共享体制机制运作顺畅，琴澳一体化发展格局初步建立，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支撑作用初步显现

2029

合作区与澳门经济高度协同、规则深度衔接的制度体系全面确立，特色产业发展形成规模，琴澳一体化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2035

“一国两制”强大生命力和优越性全面彰显，合作区经济实力和科技竞争力大幅提升，琴澳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目标基本实现

发展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的新产业

发展科技研发和高端制造产业

- 建设澳门产学研示范基地，构建技术创新与转化中心。
- 大力发展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新材料、新能源、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生物医药产业。
- 加快构建特色芯片设计、测试和检测的微电子产业链。
- 建设人工智能协同创新生态。

发展中医药等澳门品牌工业

- 以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为载体，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建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中国特色的医药创新研发与转化平台。
- 对在澳门审批和注册、在合作区生产的中医药产品、食品及保健品，允许使用“澳门监造”、“澳门监制”或“澳门设计”标志。
- 研究简化澳门外用中成药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上市审批流程。
- 探索允许在内地已获上市许可的澳门中药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生产。
- 对澳门研制符合规定的新药实施优先审评审批。
- 发展毛坯钻石加工。

发展文旅会展商贸产业

- 大力发展休闲度假、会议展览、体育赛事观光等旅游产业和休闲养生、康复医疗等大健康产业。
- 开发利用周边海岛旅游资源。
- 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展会平台，并为跨境会展的会展工作人员、专业参展人员和持有展会票务证明的境内外旅客透过横琴口岸多次自由往返合作区与澳门提供便利。
- 建设中葡国际贸易中心和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

发展现代金融产业

- 打造中国—葡语国家金融服务平台。
- 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 支持澳门在合作区发展债券市场、财富管理、融资租赁等现代金融业。
- 降低澳资金融机构在横琴设立银行、保险机构准入门槛。

税务优惠政策

- 对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对在合作区工作的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
- 对在合作区工作的澳门居民，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澳门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促进境内外人才集聚

- 大力吸引“高精尖缺”人才，高度便利国际高端人才进出合作区。



营商环境

区域合作



构建与澳门一体化高水平开放的新体系

货物“一线”放开、“二线”管住

- “一线”放开方面，研究调整货物免(保)税进入合作区的政策。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不予免(保)税的货物及物品外，其他货物及物品免(保)税进入。
- “二线”管住方面，从合作区经“二线”进入内地的免(保)税货物，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 对合作区内企业生产的不含进口料件或者含进口料件在合作区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30%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
- 从内地经“二线”进入合作区的有关货物视同出口。

人员进出高度便利

- “一线”推行合作查验、一次放行通关模式。
- “二线”对人员进出不作限制。

创新跨境金融管理

- 探索跨境资本自由流入流出和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
- 探索便利的跨境投融资管理，重点服务实体经济投融资需求，扶持合作区具有特色和比较优势的产业发展。

建立高度便利的市场准入制度

- 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严格落实“非禁即入”。
- 不断放宽开展投资贸易的资质要求、持股比例、行业准入等限制。
- 建立与澳门衔接、国际接轨的监管标准和规范制度。

促进国际互联网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

- 研究建设固网接入国际互联网的绿色通道。
- 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在确保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安全前提下，实现科学研究数据跨境互联互通。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设置生产厂房的参考

| 澳门特别行政区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
|---|--|
| 除中国内地禁止进口的产品外，所有在澳门生产的货物只要符合双方制定的《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原产地标准，取得专用的“原产地证书”确定为“澳门制造”产品后，均可享零关税出口中国内地。 | 对在澳门审批和注册、在深合区生产的中医药产品、食品及保健品，允许使用“澳门监造”、“澳门监制”或“澳门设计”标志。 |
| 税务方面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得补充税最高税率为12% <p>《2023年财政年度预算案》 的税务优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2年度所得补充税免税额为60万澳门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深合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将有利于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产业全部纳入政策范围；• 对企业符合条件的资本性支出，允许在支出发生当期一次性税前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 对在深合区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官方网站：
http://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t/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工作机构联络资料

行政事务局

横琴环岛东路3018号横琴国际商务中心北塔28楼
电话：(86) 756-8938789

法律事务局

行政复议案件受理服务
横琴宝兴路51号1楼法律服务中心大厅
电话：(86) 756-8937792

公共法律服务
横琴宝兴路51号1楼法律服务中心大厅
电话：(86) 756-2662062

经济发展局

工业、信息化领域项目备案、中小企业认定服务
横琴宝兴路189号1栋综合服务中心2楼
电话：(86) 756-2990158

技术合同认定服务
横琴宝兴路189号1栋综合服务中心2楼
电话：(86) 756-8936031

国家知识产权商标局商标业务珠海横琴受理服务
横琴宝兴路189号1栋综合服务中心47、48号窗口
电话：(86) 756-8841073

境外投资、拍卖业务、外商投资等综合服务
横琴宝兴路189号1栋综合服务中心50号窗口
电话：(86) 756-8935978

旅行社相关业务服务
横琴宝兴路189号1栋综合服务中心2楼216室
电话：(86) 756-2990194

办理澳门机动车入出横琴相关业务服务
横琴港澳大道东澳门机动车入出横琴申报大厅
电话：(86) 756-8841835、8841875

横琴招商服务及政策咨询
横琴宝兴路189号1栋综合服务中心216
电话：(86) 756-8937080、8937273

金融发展局

横琴德政街24号313室
电话：(86) 756-8937254

商事服务局

各类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与备案服务
横琴宝兴路189号1栋综合服务中心1楼办事窗口
电话：(86) 756-8841721

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服务
横琴宝兴路189号1栋综合服务中心4窗口
电话：(86) 756-2990168

企业监管服务
横琴宝华路6号2楼
电话：(86) 756-8813323

守合同重信用和广告扶持业务服务
横琴宝华路6号2楼
电话：(86) 756-8813323

安全生产相关业务综合服务
横琴德政街32号
电话：(86) 756-2990125

各类执法业务无违规证明申办服务
横琴德政街32号
电话：(86) 756-8333916、8841680

财政局

横琴宝兴路49-59号
电话：(86) 756-8842897

统计局

横琴德政街41号2楼
电话：(86) 756-8937972

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交通运输、港口建设、水运港务审批服务
横琴宝兴路189号1栋综合服务中心33窗口
电话：(86) 756-2990195

房地产管理

横琴宝兴路189号1栋综合服务中心35窗口
电话：(86) 756-8841167

社会投资企业备案服务、建设工程许可审批综合服务

横琴宝兴路189号1栋综合服务中心37窗口
电话：(86) 756-2990184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人防工程、消防工程综合服务

横琴宝兴路189号1栋综合服务中心39窗口
电话：(86) 756-8841858

市政审批、燃气备案、环境影响评估、林业审批、水利业务、排水排污许可、海洋审批服务
横琴宝兴路189号1栋综合服务中心34窗口
电话：(86) 756-2990193

住房保障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横琴宝兴路189号1栋综合服务中心36窗口
电话：(86) 756-2990191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专业人士备案管理

横琴宝兴路189号1栋综合服务中心38窗口
电话：(86) 756-2990184

规划、国土审批服务

横琴宝兴路189号1栋综合服务中心40窗口
电话：(86) 756-8935981

民生事务局

学校、教育相关业务服务
横琴德政街24号3楼330室
电话：(86) 756-8841660

文化体育相关业务服务
横琴德政街24号3楼331室
电话：(86) 756-8933108

澳门特别行政区南湾大马路693号大华大厦7楼
电话：(853) 28762523

卫生健康审批许可服务
横琴德政街41号102室
电话：(86) 756-8937937

社会保障综合服务

横琴宝兴路189号综合服务中心21、22窗口
电话：(86) 756-8935975、756-8841154

横琴天河街28号1楼人社大厅
电话：(86) 756-8688035、8841168、8935805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门办事处联络资料

澳门摆华巷5号(政府总部旁)
电话：(853) 2889 9836
传真：(853) 8989 5271
电邮：enquiry@hengqin-cooperation.gov.mo
网站：hengqin-cooperation.gov.mo

营商环境

区域合作

与欧盟经贸关系

- 与欧盟于1992年签订的贸易及合作协议，在工业、投资、科学技术、能源、资讯和培训等多个领域进行合作。
- 欧盟-澳门混合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检讨协议实施情况及商讨未来发展方向，截至2019年，已举行23次会议，展开多项合作，包括于1995年成立澳门欧洲研究学会，历年来学会持续透过举办多元化活动向欧盟推广澳门营商环境，助力澳门更好发挥“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及“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的重要角色和功能。

欧盟是澳门第二大贸易伙伴

2021年两地商品贸易总额达 **499.9亿** 澳门元
占澳门对外商品贸易额 **30.0%**

截至2021年底

欧盟对澳门
外来直接投资存量 **114.5亿** 澳门元

特区政府驻欧洲的三个办事处

澳门驻里斯本经济贸易办事处

澳门驻布鲁塞尔欧盟经济贸易办事处

澳门驻世界贸易组织经济贸易办事处(日内瓦)



与葡语国家经贸关系

基于历史渊源
与拥有逾3亿人口的

9个葡语国家

安哥拉

巴西

佛得角

几内亚比绍

赤道几内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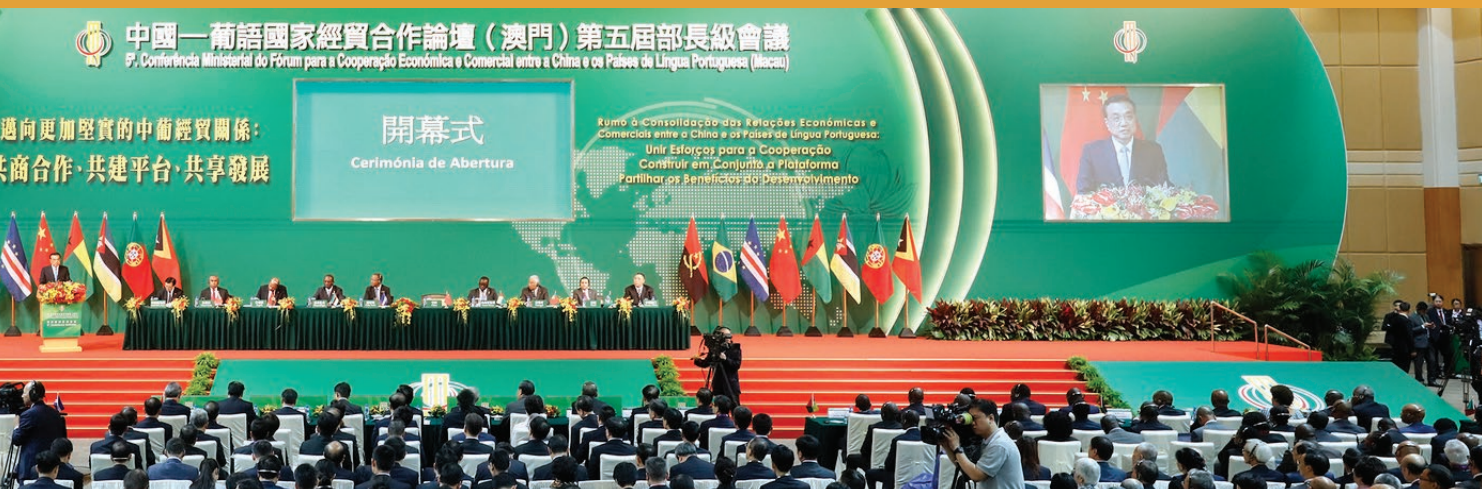
莫桑比克

葡萄牙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东帝汶

长期保持广泛而深厚的联系
担当中国与葡语国家
商贸合作服务平台的角色



- 由中央政府发起的首届“中国—葡语国家经贸合作论坛(澳门)部长级会议”2003年10月在澳门举行，论坛常设秘书处和培训中心随后在澳门成立，迄今论坛已举行五届部长级会议。此外，“中国—葡语国家经贸合作论坛部长级特别会议”于2022年4月以线上+线下形式于北京、澳门两地举行，主会场设在位于澳门的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综合体。在特别会议上，除开幕式外，还举行了中国—葡语国家防疫交流中心揭牌仪式及签署《联合声明》等多项活动，并正式吸纳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成为中葡论坛第十个与会国。
- 中葡合作发展基金总规模10亿美元，2017年6月设立澳门总部，助力中国与葡语国家企业开展产能、基建等合作。截至2021年底，基金投资农业、制造业、基础设施、金融业等多个项目，复盖巴西、莫桑比克、安哥拉、澳门等国家和地区。

2021年
 澳门与葡语国家
 商品贸易总额逾
7.3亿 澳门元
 较2015年
上升21.2%

“中葡平台”延伸的
 “三个中心”

中葡中小企业
 商贸服务中心

葡语国家食品
 集散中心

中葡经贸合作
 会展中心

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综合体

占地 **约14,200平方米**

建筑面积 **约50,000平方米**

集商贸服务、经贸洽谈、商品展示、

文化展览和信息交流于一体

为深化中葡平台提供便利服务

投资实用资讯

澳门的商业运作准则
与国际惯例相适应，
投资营商手续简便，
外地和本地投资者享
受待遇相同。

商业企业类型

根据现行的《商法典》，在澳门经营的商业实体分为三种类型：

澳门经营的商业实体



自然人 商业企业主

又称个人企业主，即原《商法典》所指的独资商人。是由一自然人独立出资，以自己名义自行或透过第三者经营一商业企业。企业主需对经营业务所有债务负责。企业主可选择是否到商业及动产登记局进行登记。



法人 商业企业主

无限公司
一般两合公司
股份两合公司
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利益集团

两个或两个以上商业企业主得在不影响其法人资格之情况下组成一个经济利益集团，以促进或发展彼等之经济活动，又或改善或扩展彼等之经济活动之成果。

投资实用资讯

商业企业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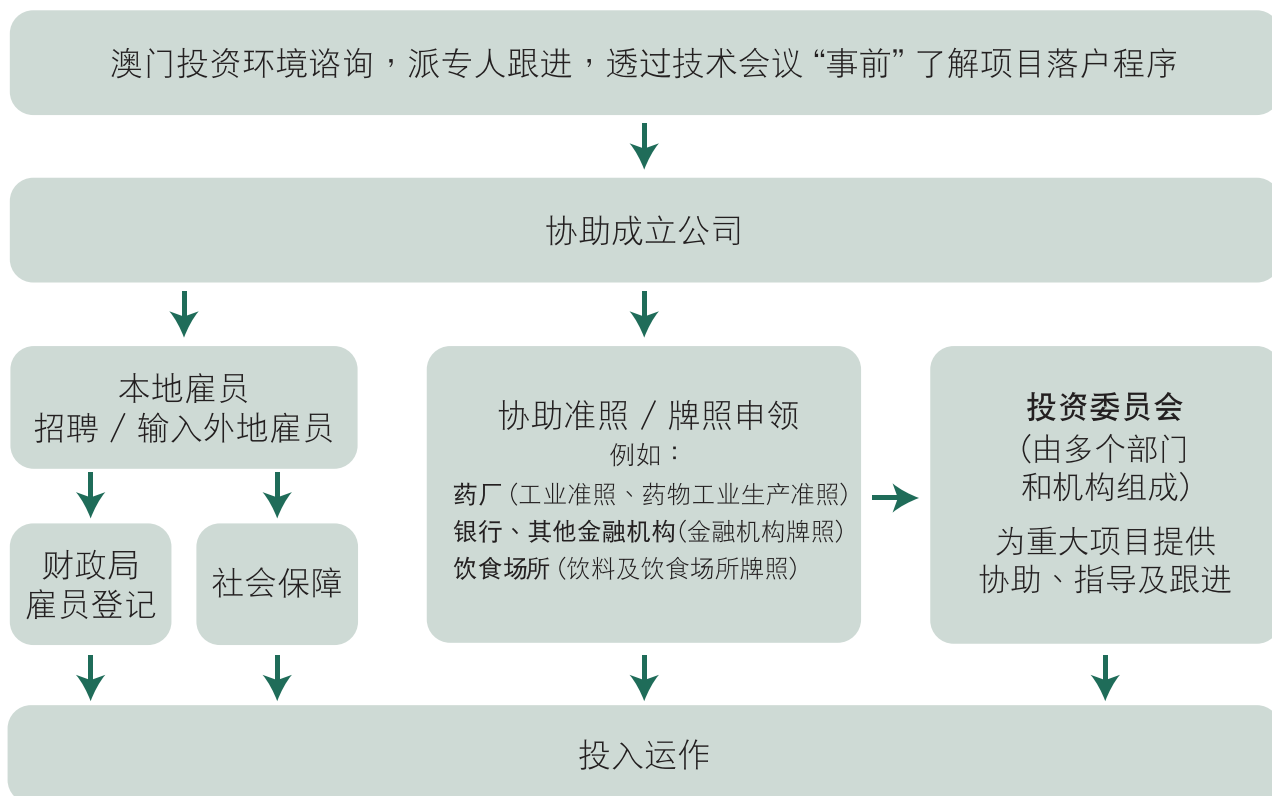
公司的类型

| | 股东人数 | 注册资本 | 出资方式 | 商业名称 强制性附称 |
|--------|--|----------------------------|--|--|
| 无限公司 | 两人或以上 | 不设上、下限 | 以认购出资额方式出资。 出资种类为金钱或劳务 ^(*) | 【无限公司】； (Sociedade em Nome Colectivo)或(S.N.C.) |
| 一般两合公司 | 一名或以上 有限责任股东 加上一名或 以上无限责任 股东 | 不设上、下限 | 无限责任股东与有限责任 股东都以认购 出资额方式出资。 出资种类为金钱、财物、 劳务，但有限责任股东 不能以劳务出资 | 【两合公司】； (Sociedade em Comandita)或(S.C.) |
| 股份两合公司 | 最少由三名 有限责任股东 和一名无限责 任股东组成 | 下限为 100万 澳门元 不设上限 | 无限责任股东以认购出资额 方式出资，有限责任股东则以 认购股份方式出资。出资种类 为金钱、财物、劳务，但有限 责任股东不能以劳务出资 | 【股份两合公司】； (Sociedade em Comandita por Acções) 或(S.C.A.) |
| 有限公司 | 由最少 两名、最多 三十名组成 | 下限为 25,000澳门元 不设上限 | 股东以认购股方式出资，每股的 票面价值为1,000澳门元或以上， 且为100澳门元之倍数。 出资种类为现金、非现金 | 【有限公司】； (Limitada)或(Lda.) |
| 一人有限公司 | 一名 ^(**) | 下限为 25,000澳门元 不设上限 | 公司资本以独一股构成， 其他情况同上 | 【一人有限公司】；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 或(Sociedade Unipessoal Lda.) |
| 股份有限公司 | 最少三名 | 下限为 100万澳门元 不设上限 | 公司全部资本应划分为股份， 且以股票代表， 每股份的价值相等且 不少于100澳门元 | 【股份有限公司】； (Sociedade Anónima)或(S.A.) |

(*) 如股东以劳务出资，为分享盈余，须通过公司章程确定出资的价值，并应在章程加具以摘要方式列出其须从事之活动声明书。以劳务出资之价值不计入公司资本内，以劳务为出资之股东在内部之关系上无须承担亏损；但章程条款另有规定者除外。

(**) 一人有限公司不得以另一间一人有限公司作为其唯一股东。

投资者“一站式”服务流程图



详情请联络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投资者服务厅-投资促进处
电话：(853) 2872 8328
传真：(853) 2872 7506
电邮：onestopservice@ipim.gov.mo

投资实用资讯

营业准照分类

营业准照的发放要求根据具体经济活动而定，常见的准照发放类别和发放部门如下：

| 商业领域 | 具体经济活动 | 准照/牌照的 发放部门 / 机构 |
|-------------|------------------------------|---------------------|
| 工业 (制造业) | 一般制造业 | 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
| | 食品加工 | |
| | 药物生产 | 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药物监督管理局 |
| 外贸 | 受管制货物 | 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
| | 无线电通讯设备 | 邮电局 |
| 旅遊及 娱乐业 | 旅行社 | 旅遊局 |
| | 酒店 | |
| | 蒸汽浴室、按摩院、健康俱乐部、 卡拉OK、酒吧 | |
| | 桌球室、网吧、游戏机中心 | 市政署 |
| 土木工程 | 基建、修复、维修计划等 | 土地工务局 |
| 教育 | 私立教育机构(持续教育)、补习社 | 教育及青年发展局 |
| 批发和 零售 | 电讯器材 | 邮电局 |
| | 新鲜或冷藏的肉类、渔获及蔬菜 | 市政署 |
| 食品和 饮料 | 酒店内的餐厅、简便餐饮场所、美食广场食品摊档 | 旅遊局 |
| | 饮料场所、饮食场所 | 市政署 |
| 金融业 | 信用机构(包括银行) | 金融管理局 |
| | 其他金融机构 (包括融资租赁公司、支付服务机构) | |
| | 保险 | |
| 运输业 | 货物运输 | 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
| | 转口(再出口) | |
| 医药 | 药行、药房、中药房 | 药物监督管理局 |
| | 药物产品出入口 | |
| 房地产 | 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中介人、 分层建筑物管理商业业务 | 房屋局 |

常用准照类别及申请手续

工业准照

工业准照分别有下列2类：

一般活动

指在工业楼宇内从事属十二月九日第55/97/M号法令规定之D大类活动且非属三月二十二日第11/99/M号法令之特别活动(第21条)。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特别活动

指工业楼宇内从事属三月二十二日第11/99/M号法令第21及22条规定之特别活动。包括：

- 如欲从事之活动涉及电脑程序、录音制品或录像制品之复制品之制造；或
- 申请之活动是具严重风险性，或须在同一工业单位内使用及贮存数量超出安全限制之易燃或爆炸物质；或
- 申请之活动涉及制药或涉及使用来自动物原料制造农牧食品之活动；或
- 所涉及之活动是须在同一工业单位内使用及贮存数量超出安全限制并列于三月二十二日第11/99/M号法令之表II及表III内之危险物质。

(执行部门：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药物工业生产准照

服务对象及 申请资格

任何人士拟在澳门生产药物，须先获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签发“工业准照”；然后，药物监督管理局按申请者的请求，对有关的制药场所进行查验，核实具备相应的生产技术条件后，签发“药物工业生产准照”。

(执行部门：药物监督管理局)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药物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申请

服务对象及 申请资格

持有药物监督管理局签发“药物工业生产准照”的人士/法人，递交齐备文件且申请场所通过实地查验日起计，40个工作日内可获发GMP证书。

(执行部门：药物监督管理局)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金融机构牌照

设立信用机构(包括银行)

批给许可的要求/条件

1. 拟设立为信用机构的机构应采用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有关资本及管理方面的主要要求如下：
 - 1.1 如申请成立银行，公司资本最低为1亿澳门元。其他信用机构则应遵守在特别法或有关许可的法规的特别规定；
 - 1.2 在设立时，公司资本应全数认购并以现金缴付，且最少将有关金额的一半存入澳门金融管理局或由澳门金融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机构，以供澳门金融管理局支配；
 - 1.3 信用机构的管理机关最少应由3名公认具有适当资格的成员组成，其中最少2名为澳门居民且具有担任职务的适当能力及经验，并具备实际管理机构业务的足够权力。
2. 批给许可的行政命令，可就经营业务的范围设定限制，或订定所须遵守的任何要求或特别条件。

(执行部门：澳门金融管理局)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设立保险公司

住所设于澳门特别行政区之保险人/再保险人

1. 经营一般保险的保险人的公司资本不得低于3,000万澳门元，而经营人寿保险者，则不得低于6,000万澳门元。
2. 经营一般保险的再保险人的公司资本不得低于1亿澳门元，而经营人寿保险者，则不得低于1亿5千万澳门元。

(执行部门：澳门金融管理局)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设立金融公司

批给许可的要求/条件

1. 金融公司应以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设立，有关的资本及管理人员要求如下：
 - 1.1 公司资本最低为1亿澳门元；
 - 1.2 在设立时，资本的50%或以上应已缴付，且该已缴金额中至少有50%以现金方式存入澳门金融管理局，以供澳门金融管理局支配；
 - 1.3 金融公司的管理机关最少应由3名公认具有适当资格的成员组成，其中最少2名为澳门居民且具有担任职务的适当能力及经验，并具备实际管理机构业务方向的足够权力。
2. 批给许可的行政命令，可就经营业务的范围设定限制，或订定所须遵守的任何要求或特别条件。

(执行部门：澳门金融管理局)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设立融资租赁公司

牌照制度及基本要求

1. 融资租赁公司为专门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与融资租赁相关的业务之机构。与融资租赁相关的业务包括：
 - 1.1 转让和取得租赁财产；
 - 1.2 管理租赁财产；
 - 1.3 经营业务所需的外汇交易、利率互换及货币互换交易；
 - 1.4 澳门金融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2. 拟设机构须以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的形式设立，公司最低资本为1,000万澳门元。公司管理人员须具有担任职务的适当能力、资格及经验，且至少1名成员常居于澳门，并具备实际管理公司业务的权力。

(执行部门：澳门金融管理局)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餐厅牌照

服务对象

拟开设餐厅的自然人或法人。

有意开设餐厅的人士应按场所所在的都市房地产用途依第8/2021号法律和第16/96/M号法令规定办理首次申请的手续，有关牌照一经发出，除按时续期外，倘日后出现任何变更，包括：更改设施及级别、更改营业时间、更改场所名称、所有权/经营权的移转、补发牌照、中止业务、注销牌照等，均需要向旅遊局作出申请或通知。

另外，在属酒店用途的都市房地产内开设的餐厅，倘情况符合第8/2021号法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二条或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尚可申请临时经营许可。

在属酒店用途的都市房地产内开设的餐厅(受第8/2021号法律规管)

在非酒店内或非酒店用途的房地产内开设餐厅(受第16/96/M号法令规管)

(执行部门：旅遊局)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商标注册

服务简介

商标是制造者或经营者为了使自己的产品或服务与他人的产品或服务区别开来，而在其产品或服务上使用的标记。商标注册是工业产权的保护项目之一，注册为非强制性。

服务对象及申请资格

1. 申请人为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的人士。
2. 申请人为按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法人。
3. 其他人士则必须委托以下任一人士作为代理人，并递交有效的授权书：
 - 3.1 在澳门律师公会注册的律师；
 - 3.2 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的人士；
 - 3.3 按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法人。

(执行部门：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饮料及饮食场所牌照

服务对象

按照经第8/2021号法律修改第16/96/M号法令所指的第四组及第五组同类场所分别为：

1. 第四组场所指以提供饮料为基本业务并可提供简单膳食之场所，例如咖啡室、冰室及茶馆等；
2. 第五组场所指提供膳食服务，但其设施及设备不符合对餐厅级别所定之要求，而只符合法例所定的最低要求之场所，例如粥面店及饭店等。

(执行部门：市政署)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持续教育机构执照

根据七月二十六日第38/93/M号法令(私立教育机构通则)的规定，私立教育机构(以下简称“机构”)是指属于私人实体，以任何教育模式进行教育及教学的场所。“机构”可分为牟利及不牟利两类，并可享受教育、行政及财政自主。

“机构”须具备持有执照的实体、校长、教学领导机关及行政领导机关4个机关，有关的职务可同时兼任。

校长主要负责“机构”教育活动的领导、指导及协调其他领导机关的工作，校长应具备高等学历或其他从事教学业务的适当资格，在任何情况下其资格不得低于该机构最高教学程度所要求的教师资格，并需以全职制度担任其职务。

教学领导机关为辅助校长的机关，教学领导机关的主席须具备教育学范围内的高等课程学历、专业资格或有关机构最高教学程度或阶段的适当教学资格。担任教学领导机关主席职务者，不得在其他任何教育机构担任教师或其他职务。

行政领导机关为辅助校长的机关，机关由校长主持，或由校长委任的教师或具有高等教育学历资格或最少具有十一年级程度且具有会计知识之工作人员担任。教学人员(导师)为从事教学活动的人员，须具备高等教育学历或/及与任教课程相符的专业技能。

(执行部门：教育及青年发展局)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备注：常用准照类别及申请手续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投资实用资讯

税务简介

税项

- 澳门属单独关税区，实行简单低税制度。澳门是自由港，人员、货物、资金往来便利，有利于外商来澳投资和本地企业的发展。
- 澳门财政局是主要的税务征管部门，所得补充税的课税年度为每年1月至12月。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主要税项为：

所得补充税(税率为3%至12%)

所得补充税以自然人及法人在澳门取得工商业活动收益为课征对象。

所得补充税属累进税，可课税收益不超过32,000澳门元获豁免缴纳；可课税收益介乎32,001至30万澳门元者适用3%至9%税率；可课税收益超过30万澳门元适用12%税率。

《2023年财政年度预算案》的税务优惠

- 课征2022年度所得补充税的免税额为60万澳门元。
- 在澳门注册且登记为所得补充税A组的纳税人，其用作创新科技业务研发的首300万澳门元开支，获扣减三倍可课税收益；其余用作同一目的但超过以上所指限额的开支，则获扣减该开支金额两倍的课税收益，总扣减上限为1,500万澳门元。
- 从葡语国家取得或产生的收益，豁免缴纳所得补充税，但以有关收益已在当地完税者为限。
- 在澳门发行的债券所取得的利息，以及因买卖、被赎回或作其他处置所取得的收益，获豁免缴纳所得补充税。

房屋税(税率为6%或10%)

以澳门特别行政区内房屋(包括住宅、商业和工业用途房屋)的收益为课征对象，房屋所有人为纳税人，房屋税以房屋估值年租金6%来征收，倘有租赁关系，按年租金10%来征收。

《2023年财政年度预算案》的税务优惠

- 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房屋税税款扣减金额为3,500澳门元。
- 调低出租房屋的房屋税税率至8%。

职业税(税率为7%至12%)

所有受雇及自雇获得的工作收益均构成职业税课征对象。职业税属累进税，税率最高为12%。

职业税纳税人分两大类：受雇(散工或雇员)及自雇人士(自由职业)。

《2023年财政年度预算案》的税务优惠

- 职业税税款扣减30%，免税额为144,000澳门元。另外，65岁以上或经证实为永久伤残程度等于或高于60%的雇员及散工，免税额调升至198,000澳门元。
- 向2021年12月31日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的职业税纳税人，退还2021年度已缴纳职业税税款的60%，退税上限为14,000澳门元。

营业税(金额一般为300澳门元)

经营工商业性质的任何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均须办理营业税税务登记及缴纳营业税，税款按经营业务而定，金额一般为每年300澳门元，而商业银行则为每年8万澳门元。

《2023年财政年度预算案》
的税务优惠
豁免缴纳营业税

消费税

对下列酒精饮料及烟草进口产品征税的税种：

| 产品 | 特定税 (澳门元/单位) | 进口价值之从价税 到岸价格/澳门 |
|--------------------------------------|-----------------|---------------------|
| 含酒精饮料 | | |
| 酒精强度以容积计算高于 或相等于30% (20°)之饮料，除米酒外 | 20.00/公升 | 10% |
| 烟草 | | |
| 含烟叶之雪茄及小雪茄 | 4,326.00/公斤 | - |
| 含烟叶之香烟；其他 | 1.50/单位 | - |
| 其他经加工的烟叶及烟叶代用制品， 包括“均质”或“复合”的烟叶 | 600.00/公斤 | - |

旅遊稅 (稅率為5%)

在酒店場所及同類場所(酒店、公寓式酒店、旅遊綜合體、餐廳、舞廳、酒吧)，以及健康俱樂部、蒸汽浴室、按摩院及卡拉OK享用服務，按價格征收5%的旅遊稅。

《2023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的稅務優惠

對某些級別的餐廳豁免繳納旅遊稅。

印花稅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些商業交易須繳付印花稅，包括法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非本地居民以有償或無償方式取得居住用途的不動產或其權利，須額外繳納10%的印花稅。

為配合社會經濟發展，因應電子支付普及使用，第24/2020號法律《修改〈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已於2021年3月31日起正式生效，當中修改內容主要包括：取消印花稅票，改以憑單印花方式；取消原來的繳稅總表部分印花稅稅項；對讓與商業中心內商舖使用權的合同課征印花稅；透過仲裁協議解決不動產租賃爭議的租賃合同的印花稅可獲減半等；已繳納的印花稅可因不動產租賃合同提前終止而申請退還部分稅款。

凡購買不動產(如:商住樓宇、辦公室及車位等)須繳以累進稅率計算的財產移轉印花稅：

| 不動產價值 | 稅率 |
|----------------|----|
| 至200萬澳門元 | 1% |
| 200萬以上至400萬澳門元 | 2% |
| 400萬澳門元以上 | 3% |

《2023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的稅務優惠

- 豁免保險合約和銀行業務印花稅。
- 豁免因競賣產品、貨物及財產，又或動產或不動產的產權印花稅。
- 豁免表演、展覽或任何性質娛樂項目的入場券或觀眾票的印花稅。
- 豁免在澳門發行的債券的發行、買賣或有償讓與行為的印花稅。
- 獲豁免繳納牌照費的宣傳及廣告物品的張貼或放置，免繳相應的印花稅。

机动车辆税

对取得并作消费用途的新机动车辆征税的税种，税率按车种(汽车/摩托车)价格分别适用2个不同级别的累进税税率。

有关以上税务事宜，详情可参阅财政局网站“税务手续指南”。

网站连结：<http://www.dsf.gov.mo/guia/guia.aspx>

税务协定和安排

税务和投资合作方面，目前澳门已签订《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多项《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税/偷漏税协定》及《税收信息交换协定》，以及《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等合作文件。

| 多边协议和安排 | |
|-----------------------|---|
| 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 | |
| 区际协议和安排 | |
| 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 | 中国内地 |
| 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安排 | 中国香港 |
| 国际协议和安排 | |
| 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税/偷漏税的协定 | 葡萄牙、比利时、莫桑比克、佛得角、越南、柬埔寨 |
| 税收信息交换的协定 | 澳大利亚、丹麦、法罗群岛、芬兰、格陵兰、冰岛、挪威、瑞典、印度、牙买加、马尔他、日本、英国、根西岛、阿根廷、爱尔兰 |
| 投资促进保障类协议 | |
| 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 葡萄牙、荷兰 |

所得补充税

是一种以经营工商业活动所赚取的净利润为基础而征收的税项。所得补充税的纳税人分为两组，即A组及B组。

| A组纳税人 | <p>定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两合公司；• 任何性质的公司，其资本不少于100万澳门元或近3年的平均可课税利润达100万澳门元以上者；• 作为最终母实体*的任何性质的公司； *最终母实体是指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跨国企业集团的一成员实体：持有其他成员实体的充分利益；须按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没有被其他成员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所指的利益。• 其他的个人或团体，备有适当组织的帐目，经透过至有关税项年度的12月31日提交声明列入A组者；但倘在该年度最后一季开始其业务者，则有关声明得延至翌年1月31日提交。 <p>报税方式： A组纳税人须于每年4月至6月份经执业会计师申报上年度收益。</p> | | | | | | | | | | | | | | | | |
|---|--|---------------|-----|------------|----|-----------------|--|------------------|----|-------------------|----|--------------------|----|--------------------|----|------------|-----|
| B组纳税人 | <p>定义： 不属于A组纳税人便被归类为B组纳税人，一般为中小微企。</p> <p>报税方式： B组纳税人须于每年2月至3月份递交M/1收益申报书申报上年度收益。</p> | | | | | | | | | | | | | | | | |
| 所得补充税 税率表 | <table><thead><tr><th>可课税的年收益 (澳门元)</th><th>百分比</th></tr></thead><tbody><tr><td>收益至32,000元</td><td>豁免</td></tr><tr><td colspan="2">累进超出所指金额</td></tr><tr><td>由32,001元至65,000元</td><td>3%</td></tr><tr><td>由65,001元至100,000元</td><td>5%</td></tr><tr><td>由100,001元至200,000元</td><td>7%</td></tr><tr><td>由200,001元至300,000元</td><td>9%</td></tr><tr><td>300,000元以上</td><td>12%</td></tr></tbody></table> | 可课税的年收益 (澳门元) | 百分比 | 收益至32,000元 | 豁免 | 累进超出所指金额 | | 由32,001元至65,000元 | 3% | 由65,001元至100,000元 | 5% | 由100,001元至200,000元 | 7% | 由200,001元至300,000元 | 9% | 300,000元以上 | 12% |
| 可课税的年收益 (澳门元) | 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 |
| 收益至32,000元 | 豁免 | | | | | | | | | | | | | | | | |
| 累进超出所指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由32,001元至65,000元 | 3% | | | | | | | | | | | | | | | | |
| 由65,001元至100,000元 | 5% | | | | | | | | | | | | | | | | |
| 由100,001元至200,000元 | 7% | | | | | | | | | | | | | | | | |
| 由200,001元至300,000元 | 9% | | | | | | | | | | | | | | | | |
| 300,000元以上 | 12%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 财政年度 预算案》 的税务优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2年度所得补充税免税额为60万澳门元。 | | | | | | | | | | | | | | | | |

所得补充税示例(可课税年收益的免税额为60万澳门元情况下)

| 可课税的年收益 (澳门元) | 可课税收益中 超过600,000而应予课税的部份 (适用12%税率) | 应缴税款 | 应缴税款对于可课税 收益的实际占比 |
|------------------|--|------------|----------------------|
| 600,000或以下 | 0 | 0 | 0.00% |
| 1,000,000 | 400,000 | 48,000 | 4.80% |
| 2,000,000 | 1,400,000 | 168,000 | 8.40% |
| 3,000,000 | 2,400,000 | 288,000 | 9.60% |
| 5,000,000 | 4,400,000 | 528,000 | 10.56% |
| 10,000,000 | 9,400,000 | 1,128,000 | 11.28% |
| 15,000,000 | 14,400,000 | 1,728,000 | 11.52% |
| 20,000,000 | 19,400,000 | 2,328,000 | 11.64% |
| 100,000,000 | 99,400,000 | 11,928,000 | 11.93% |

上述示例并不反映行政当局和执业会计单位之实际课税/评税行为，仅供参考。

注：即使没有营业活动或营运结果有亏损，仍须按时填报收益申报表。

营业税

是一种由个人或企业等从事工商业活动之登记税项。税款按经营业务而定，金额一般为每年300澳门元，而商业银行则为每年8万元。另须附加5%凭单印花税。

| | |
|---------------------------------|--|
| 义务 | 如属下列任一情况，须于15天内填报“开业/更改申报表(M/1)”，并通知财政局： 1. 增加公司资本； 2. 更改公司或商业名称、纳税人地址或营业地点； 3. 增加新业务； 4. 注销部分业务等… |
| 《2023年 财政年度 预算案》 的税务优惠 | 豁免缴纳营业税。 |

雇员职业税

| | |
|----------------|--|
| 雇员入职/离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雇主须到财政局为“本地”及“外雇”员工办理入职登记。 - 雇员入职15日内，雇主须向财政局提交填妥的职业税M/2格式“登记表”。 - 雇员离职翌月底前，雇主须向财政局提交填妥的M/2A格式“离职申报表”。 |
| 就源扣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雇主每月代扣“本地”及“外雇”员工之职业税税款。 - 于1、4、7、10月首15日内缴交。 - 透过职业税不定期税收缴纳凭单申报及缴交。 |
| 收益申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须申报所有员工去年收益，包括“本地”及“外雇”员工。 - 每年1、2月办理(即使没有员工或收益为“0”亦须申报)。 - 提交填妥的职业税M3/M4格式“雇员或散工名表”表格申报。 - 如结业，须于终止业务日起计15日内申报员工收益。 |

雇员职业税示例（以2022年度全年职业税作模拟计算，参考2022年度之职业税税款扣减率30%，免税额为144,000澳门元）

| 例：雇员全年可课税收益 | | | | | | 澳门元 200,000.00 |
|--------------------------------------|------------|-----|------------|----------|----------|-------------------|
| 由 | 至 | 税率 | 可课税收益 | 该级税款 | 累计税款 | |
| 0.00 | 144,000.00 | 0% | 144,000.00 | 0.00 | 0.00 | |
| 144,000.01 | 164,000.00 | 7% | 20,000.00 | 1,400.00 | 1,400.00 | |
| 164,000.01 | 184,000.00 | 8% | 20,000.00 | 1,600.00 | 3,000.00 | |
| 184,000.01 | 224,000.00 | 9% | 16,000.00 | 1,439.99 | 4,439.99 | |
| 224,000.01 | 304,000.00 | 10% | 0.00 | 0.00 | 0.00 | |
| 304,000.01 | 424,000.00 | 11% | 0.00 | 0.00 | 0.00 | |
| 424,000.00以上 | | 12% | 0.00 | 0.00 | 0.00 | |
| A. 根据法定税率计出之全年税款 | | | | | | 4,439.99 |
| B. 根据有关年度财政预算案对职业税税款之30%扣减 (A x 30%) | | | | | | 1,331.99 |
| 全年应缴职业税税款(A - B) | | | | | | 3,108.00 |

计算结果仅供参考。

社保登记及供款

| | |
|--|--|
| <p>适用人士</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劳动关系的一般制度，透过合同在雇主的支配及领导下工作，并收取报酬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包括受聘为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登记的企业于外地分支或代理机构工作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 - 属任何任用方式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员，但不包括已在退休及抚恤制度登记的在职公共行政工作人员。 |
| <p>雇主注册</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与他人建立劳动关系的雇主，须于该关系开始的紧接供款月份(即1、4、7、10月)内在社会保障基金办理雇主注册，以履行供款责任； - 注册只须办理一次，并发予雇主永久性注册编号； - (例)本地长工雇员于8月入职，雇主便须在10月注册。 |
| <p>为雇员登录为受益人(适用于从未在社会保障基金登录之雇员)</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雇主应在与该雇员建立劳动关系后紧接的供款月份内，为其办理强制性制度登录及供款； - (例1)本地长工雇员于8月入职，雇主便须在10月为其办理强制性制度登录及供款； - (例2)本地长工雇员于9月28日入职，即使入职当月因工作少于15天而毋须供款，但雇主亦须在10月为其办理强制性制度登录及申报入职； - 雇员登录只须办理一次，登录者获赋予受益人的身份，并获发给社会保障基金终生受益人编号。 |
| <p>供款金额</p> | <p>按行政长官批示订定，自2017年1月1日起，供款金额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长工：每月90澳门元(雇主60元，雇员30元)； 入职或离职当月，雇员工作满15天便须供款，工作少于15天则不须供款 - 散工：i) 雇员当月工作满15日或以上，每月90澳门元(雇主60元，雇员30元)； ii) 雇员当月工作少于15日，每月45澳门元(雇主30元，雇员15元)； - 按第4/2010号法律规定，雇主可从雇员之工资中扣除雇员应缴纳之供款。 |
| <p>供款的缴纳</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长工：按季度缴纳，1月、4月、7月及10月缴纳前三季度之供款； - 散工：于雇员工作月份的翌月内缴纳。例如：雇员在1月份工作，便应于2月份缴纳供款。 |
| <p>注意事项</p> | <p>强制性制度不适用于以下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雇主为配偶关系或具事实婚姻关系或同膳宿且属第二亲等内亲属的雇员； 2. 根据学徒培训合同或融入就业市场的职业培训制度建立关系的雇员； 3. 已在退休及抚恤制度登记的在职公共行政工作人员。 |

以上内容仅供参考，详见现行的《社会保障制度》。

投资实用资讯

经营须知

基本工作条件

雇员的最低工资

| | |
|---------|--|
| 适用范围 | 最低工资制度适用于各个行业的雇员，但不适用于家务工作雇员及残疾雇员。 |
| 最低工资的组成 | 最低工资是指《劳动关系法》第59条规定的基本报酬，但不包括超时工作报酬、夜间工作或轮班工作的额外报酬、双粮或其他同类性质的给付。 |

最低工资金额

| 单一计薪方式 | 最低工资金额 |
|--------|------------|
| 月薪 | 每月6,656澳门元 |
| 周薪 | 每周1,536澳门元 |
| 日薪 | 每日256澳门元 |
| 时薪 | 每小时32澳门元 |
| 件工或佣金制 | 平均每小时32澳门元 |

以上内容仅供参考，详见第5/2020号法律《雇员的最低工资》(已于2020年11月1日正式生效)。

劳动合同

| | |
|---------------|---|
| 劳动合同种类 | <p>可以分为两大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不具期限合同 指合同没有设定工作期限，即俗称的长工。2. 具期限合同 指随着具确定或不定期限的期满而终止的合同。分为：<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确定期限合同，例如订定合同期限为1年，期间届满则合同完结。2. 具不确定期限合同，例如订定合同为完成某项工作，工作完成后则合同完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法律规定，在为了满足企业的临时需要，尤其属季节性、过渡性或特殊性的临时需要，且仅以满足有关需要所需期间为限的情况下，方可订立具期限合同。例如：开展期限不定的新工作、承揽建筑工程或公共工程等、提供季节性工作、替代缺勤的雇员等。- 具期限合同的期间不得超过2年，包括续期，否则该合同会转换成不具期限的合同；但与外地雇员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外。- 具期限合同必须以书面方式订立。 |
| 工作时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常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8小时，每周不得超过48小时。- 倘因应企业的营运特性，雇主可与雇员协议每日的工作时间超出8小时的限制，但须确保雇员每日有连续10小时且总数不少于12小时的休息时间，以及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 此外，雇主须安排一段不少于连续30分钟的时间让雇员休息，以避免雇员连续工作超过5小时。 |
| 报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月薪雇员 每月报酬包括享受周假、强制性假日、年假及获支付报酬的因病或意外受伤缺勤(每历年6日)的报酬，雇主不得因雇员在该等期间没有工作而作任何扣除。2. 日薪/时薪/件工雇员 日薪/时薪/件工雇员的报酬只包括享受周假的报酬，雇主须额外支付强制性假日、年假及获支付报酬的因病或意外受伤缺勤(每历年6日)的报酬。 |

| | |
|---------------|---|
| 超时工作 | <p>情况1 如雇主雇员预先协议提供超时工作，要有证明同意的纪录，雇员有权收取超时工作的正常报酬，以及20%的额外报酬。 (例子：提供1小时超时工作的报酬* 假设每月基本报酬16,000澳门元 ÷ 30日 ÷ 8小时 × 1.2 = 超时工作报酬80澳门元)</p> <p>情况2 如发生不可抗力、雇主面临重大的损失或雇主面对不可预料的工作增加的情况，雇主可强制雇员提供超时工作。雇员有权收取超时工作的正常报酬，以及50%的额外报酬。 (例子：提供1小时超时工作的报酬* 假设每月基本报酬16,000澳门元 ÷ 30日 ÷ 8小时 × 1.5 = 超时工作报酬100澳门元) *以每日正常工作8小时为例。</p> <p>此外，雇员还有权依法享有有薪的额外休息时间。</p> |
| 雇员法定假期 | <p>1. 周假(由雇主因应企业的营运需要最少提前3日订定) (1) 雇员有权每周享受连续24小时的有薪休息时间；或 (2) 基于双方协议或企业活动的性质，雇员可每4周享受为期4日的有薪休息时间。</p> <p>2. 强制性假日(10日) 1月1日(元旦)；农历年初一至初三；清明节；5月1日(劳动节)；中秋节翌日； 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重阳节；12月20日(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p> <p>3. 年假 工作满1年的雇员，于翌年有权享受不少于6个工作日的有薪年假。 工作关系在1年以下3个月以上的雇员，工作每满1个月于翌年享有半日年假，余下时间满15日亦可享有半日年假。 经雇主与雇员双方协议，年假最多可累积2年。 年假的日期由雇主与雇员双方协议订定；如没有协议，则由雇主至少提前30日选定。 倘雇员在法定假期工作，雇主须依法作出补偿。</p> |

以上内容仅供参考，详见现行的《劳动关系法》。

聘用外地雇员须知

为确保澳门本地居民优先就业，以及劳动权益不会受损，只有在本地没有合适的或无法提供足够的人力资源时，以同等成本及效率的条件下，外地雇员才会被考虑作为临时性的补充。

| | |
|---------|---|
| 合法工作 | 根据现行的《聘用外地雇员法》之规定，透过向劳工事务局提出聘用许可申请并获得批准后，雇主或其代理人须到治安警察局为受聘的非本地居民申请“外地雇员逗留许可”；当获发逗留许可后受聘人员才可合法在澳门工作，并只能从事“外地雇员身份认证”上载明的职位。 |
| 外地雇员聘用费 | 凡雇用外地雇员之雇主，须按季度向澳门社会保障基金缴纳聘用费，每名外地雇员每月200澳门元，但以下规定除外： 从事按三月二十二日第11/99/M号法令第一条的规定而受该法令规范的加工制造业的雇主，获减收百分之五十的聘用费。 |
| 报酬 | - 每月报酬不得少于雇主获批准聘用的许可中提供的金额，并以澳门元支付。 - 每月报酬必须存入外地雇员在澳门开立的银行帐户。 |
| 其他须知 | - 雇主或负责进行招募的职业介绍所须确保外地雇员获提供合适的住宿，且可以现金履行。 - 终止工作关系时，雇主须向相关雇员支付其返回常居地的交通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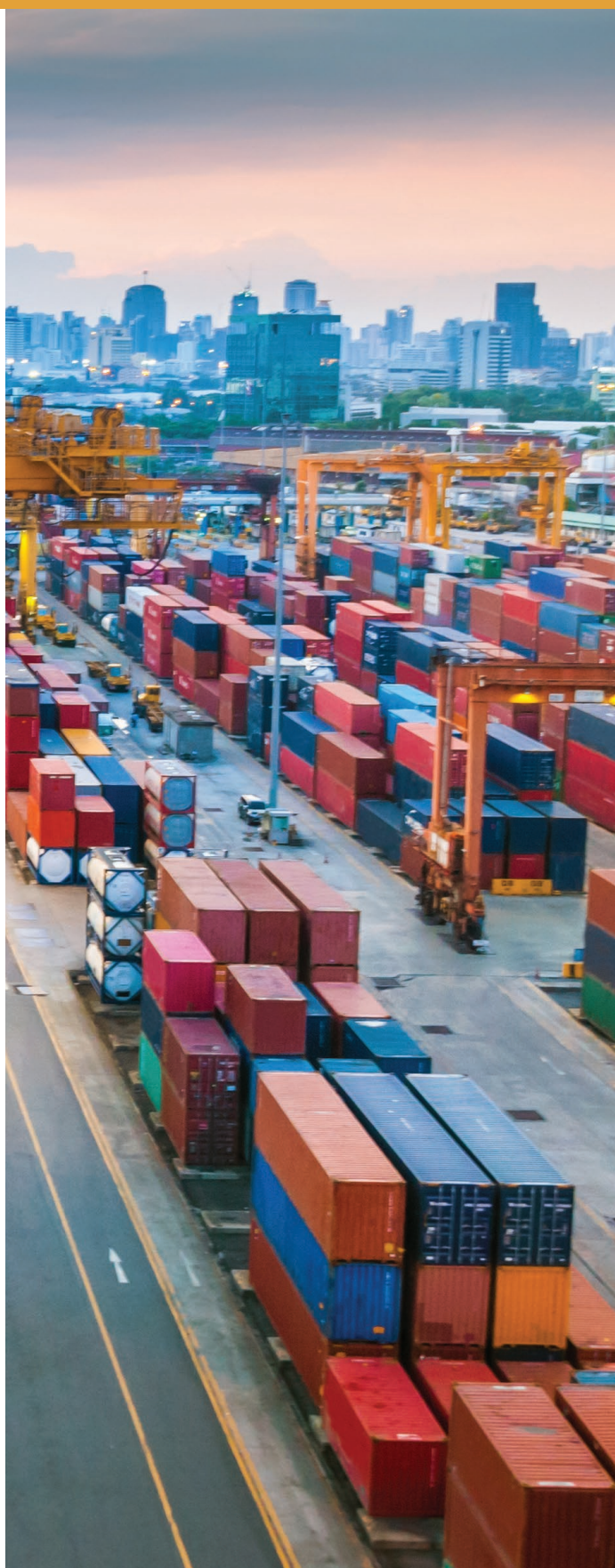
自由港及单独关税区

澳门是一个高度开放的市场，享有自由港及单独关税区地位，没有外汇管制，资金进出自由，进口货物(如原材料、机器设备)无须缴付税款。

根据《消费税规章》，含酒精饮料〈酒精强度以容积计算高于或相等于30%(20°)〉之饮料(米酒除外)、烟叶进口，须缴付消费税。

报关及清关

凡拟出口/进口受预先许可制度约束之货物(第209/2021号行政长官批示附件二表A及表B之货物)，均须向有关之权限实体申请出口/进口准照，并于寄货/提货当日，连同所需文件交予海关站办理清关手续。其余货物进出口，只须于提货/寄货当日提交已填妥之进口/出口申报单，连同所需文件交予海关站办理清关手续。凡受卫生检疫及动植物检疫约束之货物进口，均须接受市政署检疫。



澳门市场资讯、营运成本

水费

水表租金

| 水表尺寸 | | 每月表租 澳门元 |
|--------|-------|-------------|
| 毫米 | 英寸 | |
| 15-200 | 0.5-8 | 2.69-462.85 |

新安装水表接驳费(首次装表)

| 水表尺寸 毫米 | 每个水表安装费 澳门元 |
|------------|----------------|
| 15-200 | 90.00-470.00 |

家居用水

| 阶梯 | 用水量 (立方米/2个月) | 水价 (澳门元/每立方米) |
|-----|------------------|------------------|
| 第一阶 | 28或以下 | 4.48 |
| 第二阶 | 29至60 | 5.18 |
| 第三阶 | 61至79 | 6.04 |
| 第四阶 | 80或以上 | 7.27 |

非家居用水

| 类别 | 行业 | 水价(澳门元/每立方米) |
|---------|--------------------------------|--------------|
| 一般非家居用水 | 一般工商业、政府、学校、医院、社团及其他用水 | 6.04 |
| 特种用水 | 博彩业、酒店、蒸气浴室、高尔夫球场、建筑、公共工程及临时用水 | 7.75 |

资料来源：澳门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1月)

电费 电力(220V)

| A组 | | 澳门元 |
|-------------------|--|------------------|
| 每月功率费 | | |
| • 订定功率至3.4千伏安 | | 8.224 |
| • 订定功率在3.4至6.9千伏安 | | 18.796 |
| • 订定功率超过6.9千伏安 | | 3.372/千伏安 |
| 电费 | | |
| • 单价 | | 0.963/千瓦时 |
| B组 | | 澳门元 |
| 每月功率费 | | 19.797或21.484/千瓦 |
| 有功电能费用 每一千瓦时 | | |
| • 繁忙时间 | | 0.874 |
| • 非繁忙时间 | | 0.767 |
| 无功电能费用 每一千瓦时 | | |
| • 繁忙时间 | | 0.348 |
| • 非繁忙时间 | | 0.116 |

1. A组收费适用于以低压电网(230/400伏特)供电的客户：

- 其订定功率在69千伏安以下，或
- 其订定功率高于69千伏安，但未被包括在B组及C组收费内。

2. B组收费适用于客户以中压或低压电网供电，而其订定功率在69千伏安或以上及每月耗电量达10,000千瓦时或以上。

资料来源：澳门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1月)

投资实用资讯

澳门市场资讯、营运成本

办公室及工业场所交易价格

工业/商业/住宅楼宇平均价格(2022年第3季)

单位：澳门元/建筑面积平方米

| | 出售 | 出租 |
|----------|----------------|-----------|
| 工业楼宇 | 37,660-48,420 | 65-75 |
| 商业 / 办公室 | 50,572-76,396 | 118-172 |
| 店铺 | 89,308-527,240 | 172-1,054 |
| 住宅 | 54,876-86,080 | 75-129 |

资料来源：澳门建筑置业商会

按主要分区统计每平方米实用面积平均价格(2021年全年)

单位：澳门元/实用面积平方米

| 统计分区 | 实用面积平均价格(每平方米) |
|------------|----------------|
| 办公室单位 | 106,137 |
| 新口岸区 | 86,353 |
| 外港及南湾湖新填海区 | 113,213 |
| 中区 | 100,942 |
| 南西湾及主教山区 | 119,013 |
| 工业单位 | 52,105 |

资料来源：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私人建筑及不动产交易统计》

其他参考资料

澳门航运资讯

| | 20呎(澳门元) | 40呎(澳门元) | 航运时间(天) |
|----------|----------|----------|---------|
| 中国香港 | 3,250 | 5,300 | 1 |
| 新加坡 | 12,500 | 23,000 | 5 |
| 横滨(日本) | 11,000 | 22,000 | 7 |
| 悉尼(澳洲) | 37,500 | 74,000 | 14 |
| 纽约(美国) | 110,000 | 140,000 | 20 |
| 西雅图(美国) | 100,000 | 111,000 | 20 |
| 多伦多(加拿大) | 73,000 | 96,000 | 25 |
| 温哥华(加拿大) | 71,000 | 86,000 | 20 |
| 满地可(加拿大) | 75,500 | 96,000 | 25 |
| 鹿特丹(荷兰) | 76,000 | 123,000 | 25 |
| 里斯本(葡萄牙) | 82,000 | 135,000 | 35 |

注：CY-CY服务；澳门燃油附加费：澳门元103/20'，澳门元206/40'。

| 货物 | 澳门元 |
|--|-------|
| 立方米(澳门到香港) | 88 |
| 立方米(香港到澳门) | 165 |
| 20呎集装箱 | 3,250 |
| 40呎集装箱 | 5,300 |
| 注：CY-CY服务；澳门燃油附加费：澳门元15/CBM呎，澳门元103/20呎，澳门元206/40呎 | |
| 港澳船务客运 | 澳门元 |
| 最低 | 142 |
| 最高 | 200 |

资料来源：澳门船务物流协会(2021年10月)

澳门各职业雇员的月薪中位数(2021年)

| 职业 | 澳门元 |
|------------|--------|
| 行政主管及经理 | 35,000 |
| 专业人员 | 44,600 |
| 技术员及辅助专业人员 | 25,000 |
| 文员 | 18,300 |
| 服务及销售人员 | 12,000 |
| 工业工匠及手工艺工人 | 15,000 |
| 非技术工人 | 6,700 |

澳门各行业雇员的月薪中位数(2021年)

| 行业 | 澳门元 |
|------------|--------|
| 制造业 | 12,000 |
| 水电及气体生产供应业 | 29,500 |
| 建筑业 | 15,000 |
| 批发及零售业 | 13,000 |
| 酒店及饮食业 | 11,800 |
| 运输、仓储及通讯业 | 15,000 |
| 金融业 | 21,000 |
| 不动产及工商服务业 | 10,000 |
| 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务 | 44,600 |
| 教育 | 25,300 |
| 医疗卫生及社会福利 | 23,000 |
| 文娱博彩及其他服务业 | 19,000 |
| 家务工作 | 4,500 |

注：薪金按行业、经验和资历的不同而有所分别，数据仅供参考。

资料来源：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暨普查局《就业调查2021》

澳门中华总商会

澳门新口岸上海街175号中华总商会大厦5楼
电话：(853) 2857 6833
传真：(853) 2859 4513
电邮：acmmcc@macau.ctm.net
网址：www.acm.org.mo

澳门出入口商会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60-62号中央商业中心3楼
电话：(853) 2855 3187, 2837 5859
传真：(853) 2851 2174
电邮：aeim@macau.ctm.net
网址：www.macauexport.com

澳门付货人协会

澳门南湾大马路613-639号时代商业中心
18/F1801室
电话：(853) 2835 5433
传真：(853) 2835 6437
电邮：msamacau@macau.ctm.net
网址：www.msamacau.org.mo

澳门建筑置业商会

澳门水坑尾103号5楼
电话：(853) 2857 3226
传真：(853) 2834 5710
电邮：mabcd@macau.ctm.net
网址：www.macaudeveloper.com

澳门中小型企业联合总商会

澳门孙逸仙大马路澳门渔人码头
罗马及英国馆15-20号铺
电话：(853) 2870 3880
传真：(853) 2870 3870
电邮：gamsmeorg@gmail.com
网址：www.gamsme.org

澳门工商联合会

澳门南湾马统领街32号厂商会大厦14楼A-D座
电话：(853) 2823 6617
传真：(853) 2841 6536
电邮：macau_commerce@yahoo.com.hk
网址：www.inca.org.mo

澳门厂商联合会

澳门罗保博士街34-36号厂商会大厦17楼
电话：(853) 2857 4125
传真：(853) 2857 8305
电邮：AIM@macau.ctm.net
网址：www.madeinmacau.net

澳门纺织商会

澳门南湾大马路613-639号时代商业中心9楼11室
电话：(853) 2855 3378
传真：(853) 2851 1105
电邮：sec@mtma.org.mo
网址：www.mtma.org.mo

澳门银行公会

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323号
中国银行大厦25楼F座
电话：(853) 2851 1921, 2851 1922
传真：(853) 2834 6049
电邮：abm@macau.ctm.net
网址：www.abm.org.mo

澳门中小企业协进会

澳门岗顶前地汇业银行行政中心
电话：(853) 2875 0507
传真：(853) 2875 0508
电邮：info@sme.org.mo
网址：www.sme.org.mo

澳门中国企业协会

澳门罗理基博士大马路223-225号南光大厦13楼
电话：(853) 8391 2368
传真：(853) 2871 2877

澳门保险公会

澳门宋玉生广场180号东南亚商业中心9楼B座
电话：(853) 2882 2266
传真：(853) 2833 7531
电邮：info@mia-macau.com
网址：www.mia-macau.com

澳门会议展览业协会

澳门罗理基博士大马路223-225号
南光大厦8字楼E室
电话：(853) 2871 4079
传真：(853) 2871 7453
电邮：secretariat@mcea.org.mo
网址：www.mcea.org.mo

澳门展贸协会

澳门士多纽拜斯大马路67-69号松柏新邨地下O座
电话：(853) 2853 4028
传真：(853) 2853 4028
电邮：mfta@macau.ctm.net
网址：www.macaufta.com

澳门会展产业联合商会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澳门广场47号8楼L座
电话：(853) 2831 3220
传真：(853) 2831 3221
电邮：info@mceca.org
网址：www.mceca.org

世界华商组织联盟

澳门宋玉生广场263号中土大厦7楼J座
电话：(853) 2875 5002
传真：(853) 2875 5003
电邮：info@wfceo.org
网址：www.wfceo.org

澳门执业会计师公会

澳门高甸玉街2号2楼I座
电话：(853) 2855 0799
传真：(853) 2855 0769
电邮：info@msra.org.mo
网址：www.msra.org.mo

澳门空运暨物流业协会

澳门新口岸上海街175号中华总商会大厦
19楼A、B座
电话：(853) 2878 6208
传真：(853) 2878 6820
电邮：maffa@macau.ctm.net
网址：www.maffa.org.mo

澳门房地产联合商会

澳门新口岸罗理基博士大马路600号
第一国际商业中心1楼P109-P110室
电话：(853) 2870 7171, 2870 7174
传真：(853) 2870 5527
电邮：info@macaurealty.com
网址：www.macaurealty.com

澳门广告商会

澳门邮政信箱413号
电话：(853) 6699 8522
传真：(853) 2875 7122
电邮：info@aaam.org.mo
网址：www.aaam.org.mo

澳门青年企业家协会

澳门家辣堂街5-7号E利美大厦4楼A座
电话：(853) 2832 2988
传真：(853) 2832 3282
电邮：macauyea@macau.ctm.net
网址：www.myea.org.mo

澳门注册会计师公会

澳门高甸玉街2号3楼M座
电话：(853) 2855 3380
传真：(853) 2855 0082
电邮：acrm@acrm.org.mo
网址：www.acrm.org.mo

澳门律师公会

澳门友谊大马路918号世界贸易中心11楼A-D座
电话：(853) 2872 8121
传真：(853) 2872 8127
电邮：info@aam.org.mo
网址：aam.org.mo

澳门船务物流协会

澳门上海街175号中华总商会大厦8楼E-F
电话：(853) 2852 8207
传真：(853) 2830 2667
电邮：inquiry@logistics.org.mo
网址：www.logistics.org.mo

澳门旅游商会

澳门罗理基博士大马路223-225号
南光大厦11楼
电话：(853) 8391 1140
传真：(853) 2878 0823
电邮：eoffice6@163.com
网址：www.amta.cc

投资实用资讯

成功落户澳门的企业

中国内地知名药业集团

投资者表示澳门在中医药方面具备科研基础，有国家中医药重点实验室，而中成药注册法亦有助中医药产业发展，选择落户澳门主要是由于澳门作为中葡平台，同时产品亦能被东南亚国家接受，市场前景广阔，相信澳门有助集团把产品辐射到国际市场。

该集团在澳门成立国际总部和开设药厂，期间得到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力的支持，认为在澳门发展中医药前景乐观，未来将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澳门居民对中医药的认知。此外，该集团希望在澳门生产更多中成药产品，培训中医药范畴的人才，以便吸引医药投资者来澳，并且有计划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现代化和大规模的生产车间。



茶饮品牌企业



投资者表示透过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投资者“一站式”服务，协调多个政府部门进行会议，就一些技术问题进行商讨并获得解决方案，认为相关服务有效协助企业解决疑难。在注册成立子公司及申领饮食牌照的工作上起到很大程度的帮助。投资者感受到澳门具备良好的营商环境，已在澳门开设了3间店。

特色品牌餐饮企业



投资者表示澳门的营商环境稳定，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投资者“一站式”服务提供专人跟进服务，向企业分享及介绍本地的风土人情、商业环境、商业网等，让企业可以快速地融入到澳门的商业市场，故已在澳门开设第2间店。

大型综合零售企业

投资者表示澳门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的主要城市之一，十分重视澳门市场，预期澳门对该集团的海外业务起到重要作用。在申领经营牌照和人员招聘方面的行政程序工作，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投资者“一站式”服务为初次投资澳门的外地企业提供细致周详的项目跟进服务。

另一方面，知名零售品牌的落户不但可打造新经济增长点，亦能为居民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和发展空间。



投资实用资讯

在澳投资营商常见问题20条

Q1. 在澳投资营商最主要缴纳的税项是甚么？

澳门奉行简单低税制，对于一般投资营商所课征的税项主要是所得补充税、营业税、职业税和印花税，视乎特定行业则可能涉及旅游税、消费税等。整体而言，在澳投资营商最主要的税项是所得补充税。

所得补充税是以自然人(个人企业主)或法人(公司)在澳门所取得工商业活动的总收益为课征对象，属累进税，税率最高仅12%，可课税收益在30万澳门元以上者，税率为12%。按照特区政府实施的最新税务优惠，对于2022年度所得补充税可课税收益的免税额为60万澳门元，而对于超出该金额之收益，适用12%税率。

IPIM提醒您：澳门所得补充税税制的优势在于评税基准的免税额普遍惠及中小企，使其税务负担轻微，仅12%的低税率更进一步有利大型企业落户发展。投资者可参考下列示例：

| 可课税收益 (澳门元) | 可课税收益中 超过600,000而 应予课税的部分 (适用12%税率) | 应缴税款 | 应缴税款对于 可课税收益的 实际占比 |
|----------------|--|------------|--------------------------|
| 600,000或以下 | 0 | 0 | 0.00% |
| 1,000,000 | 400,000 | 48,000 | 4.80% |
| 2,000,000 | 1,400,000 | 168,000 | 8.40% |
| 3,000,000 | 2,400,000 | 288,000 | 9.60% |
| 5,000,000 | 4,400,000 | 528,000 | 10.56% |
| 10,000,000 | 9,400,000 | 1,128,000 | 11.28% |
| 15,000,000 | 14,400,000 | 1,728,000 | 11.52% |
| 20,000,000 | 19,400,000 | 2,328,000 | 11.64% |
| 100,000,000 | 99,400,000 | 11,928,000 | 11.93% |

上述示例并不反映行政当局和执业会计单位之实际课税/评税行为，仅供参考。

Q2. 在澳投资营商，以个人企业主和法人企业主方式有何分别？

投资者可以个人企业主方式或法人企业主方式在澳进行商业活动。个人企业主是由一自然人独立出资，以自己名义自行或者透过第三者经营一商业企业。企业主需对经营业务所有债务负责。

法人企业主是由股东以提供财产(金钱或劳务)作为公司组成之资本，共同从事盈利之经济活动，再将营利分配予股东，股东按公司的种类承担责任：

无限公司：由两人或以上的股东组成，股东对公司负补充责任，股东之间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一般两合公司：由无限责任股东与有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有限责任股东只对其所缴付的出资额负责，不需对公司债务负责，且不可以劳务出资；无限责任股东则需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责任。

股份两合公司：有限责任股东以认购股份方式出资，并仅对其所认购的股份负责，且不可以劳务出资；而无限责任股东则需对公司的债务负无限责任。

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为最常见的公司形式，由两人或以上组成，股东对公司以出资额为限，公司对其债务以其全部资产为限。

一人有限公司：由一人独立出资，公司资本以独一股构成，其制度经必要调整后适用有限公司的规范。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部资本分为均等股份，由最少三人组成，股东对其所认购的股份负责，不需对公司债务负责，而公司对其债务的责任以其全部资产为限。

IPIM提醒您：以个人企业主和法人企业主方式均为在澳开展投资的方式，各有特点。投资者可以选择合适的方式从事商业活动，亦欢迎联系本局投资者“一站式”服务同事作进一步谘询。

Q3. 在澳投资营商是否一定需要申请牌照？

澳门对投资营商普遍不设投资准入限制。然而，对于一些特定商业活动(例如工厂、金融公司、餐厅、诊所等)，需要先具备权限部门发出相应的许可/准照/牌照，才可投入营运。此外，受预先许可制度约束之货物的进出口活动，以及营商场所的装修工程等营商事项，一般会涉及相关行政程序的准照(例如进出口准照、工程准照)。

IPIM提醒您：在投资项目落实的过程中，牌照申领涉及到项目能否按时落地和合法开展，往往是投资者最关心的一环。为协助投资者做好牌照申领的事前准备，本局可按实际情况，协调安排投资者与牌照权限部门举行事前技术会议，让投资者直接厘清相关行政程序，本局亦设有由多个政府部门和机构组成的“投资委员会”，加快推进项目落实。

Q4. 想在澳门购置或租赁一个场所开展业务，事前有甚么需要留意？

建议投资者在事前需要留意场所的用途(例如工业用途)、建筑条件(例如楼高、出入口)、运作条件(例如电压)和位置(例如特定业务对于某些地点须保持一定距离)等，对于投资业务是否具条件开展，以及场所是否有僭建等。

Q5. 在澳投资营商，特区政府提供哪些营商鼓励措施？

特区政府为投资者提供一系列营商鼓励措施，支持形式多元，包括税务减免、贷款、银行贷款利息及融资租赁租金补贴、银行贷款信用保证等，主要有下列措施：

投资鼓励方面：从事科技创新业务企业的税务优惠制度、鼓励企业升级发展补贴计划、工业政策范围内税务鼓励

中小企业辅助方面：中小企业援助计划、中小企业信用保证计划、中小企业专项信用保证计划

青年创业方面：青年创业援助计划

就业支援方面：鼓励企业聘用之就业津贴

具体参阅以下连结之内容：

- 财政局网站<https://www.dsf.gov.mo/>(从事科技创新业务企业的税务优惠制度)
- 经济及科技发展局行政手续指南https://www.dsedt.gov.mo/zh_TW/web/public/pg_apg(鼓励企业升级发展补贴计划、工业政策范围内税务鼓励、中小企业辅助计划、青年创业援助计划)
- 社会保障基金网站<http://www.fss.gov.mo>(鼓励企业聘用之就业津贴)

Q6. 透过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办理成立公司须提交哪些文件或作何准备？所需之时间？

- 提供股东和行政管理机关成员(董事)之身份证明文件(如股东属已婚，并须提交配偶之身份证明文件)
- 提供合适的澳门地址作注册之用
- 准备公司的商业名称
- 填写本局提供的有关表格

在完成签订公司设立公证书(即签订成立公司契约)后，本局将随即向商业及动产登记局进行公司登记，以及向财政局办理开业申报，待有关部门完成办理后本局将整理反馈予投资者，一般需时约15个工作日。

Q7. 身份证明文件是指甚么？

一般而言，身份证明文件是指居住地区权限机关发出的身份证或护照。内地投资者适用内地居民身份证。

Q8. 哪些类型的地址可作为公司注册地址？

投资者可选择商业写字楼、工业楼宇、商铺等作为公司注册地址之用，但邮箱不得作为公司注册地址。

Q9. 商业名称的用语有何规定？

商业名称须使用中文或葡文其中一种正式语文，或两种语文一起使用。如拟采用英文商业名称，则必须同时具有中葡文商业名称；相关语文(中葡英三语)商业名称的用语表述必须基本对应。

商业名称视乎其类型而有可能须加上强制性附称(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无限公司等)。

IPIM提醒您：商业名称可予使用的登记由商业及动产登记局发出，在办理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商业名称因未符法定原则而未能登记、使办理时间拖长的情况。对于本局跟进的成立公司项目，本局会与商业及动产登记局保持沟通和协调，密切跟进商业名称登记的办理过程。

Q10. 透过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办理成立公司，涉及之手续费用和金额？

透过本局投资者“一站式”服务成立公司，本局所提供的服务完全免费，只需支付成立公司所涉及之法定手续费和税费(主要包括商业名称可予登记证明申请费、公司设立登记费、公证费、印花税等)。

IPIM提提您：对于计划以法定最低注册资本25,000澳门元设立公司的投资者，本局会初步代收约1,000澳门元，以代为向相关部门缴纳费用，具体欢迎联系本局投资者“一站式”服务同事作进一步谘询。

Q12. 注册一般有限公司要有多少名股东和董事？

注册一般有限公司最少2名股东，最多30名，有限公司可由1名或多名董事管理及代表，该等成员可以为股东或者非股东。

Q11. 成立公司需要多少资本额？注册资本是否需要办理验资手续？

按法律规定，成立一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要求为25,000澳门元，不设上限，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并不须提交验资证明文件。

IPIM提提您：对于特定类型或从事特定业务的公司，注册资本额的规定会有不同。例如，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要求为100万澳门元，融资租赁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要求为1,000万澳门元，专营旅行社业务的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要求为150万澳门元。具体欢迎联系本局投资者“一站式”服务同事作进一步谘询。

Q13. 公司股东有没有国籍限制？

现行法律没有对澳门公司的股东之国籍作出限制。

Q14. 在成立公司时，公司股东是否一定要亲自来澳门签署有关文件？

股东可以选择亲身到澳门办理公司登记，或者授权委托他人来澳办理公司设立。

Q15. 在澳门成立公司是否需要“澳门人”持有一定股份比例？

现行法律对于在澳门成立公司没有“澳门人”（澳门居民）持股的强制性规定。

Q16. 外地公司(包括中国内地)可否作公司之股东？可否独资经营？

外地的法人公司可以作为股东之一在澳门成立新公司。根据现行澳门《商法典》规定，成立有限公司必须有最少2名股东，若只有1名股东，可以透过一人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或可以透过在澳门设立常设办事处(即本公司住所及主行政机关不设在澳门，但在澳门长期经营；分公司是总公司所管辖的分支机构或相对独立的经营单位，一般没有独立的法律人格，不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的形式进行经营。

Q17. 公司注册后，股东可否更改公司名称及/或注册地址？

公司注册后，股东可以根据需要而更改公司名称及/或注册地址。

Q18. 公司是否需要每年由会计师提交帐目？甚么是所得补充税A组、B组纳税人？

根据现行九月九日第21/78/M号法律所核准的《所得补充税章程》第四条，所得补充税A组纳税人须由执业会计师编制和提交帐目，以核定可课税利润。除此之外，并不强制要求由执业会计师编制和提交帐目。

A组纳税人是指：

-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两合公司；
- 任何性质的公司，其资本不少于100万澳门元或近3年的平均可课税利润达100万澳门元以上者；
- 作为最终母实体的任何性质的公司；
- 最终母实体是指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跨国企业集团的一成员实体：持有其他成员实体的充分利益；须按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没有被其他成员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所指的利益。
- 举例而言，一个跨国企业集团有一个或多个设在澳门以外地区且拥有50%以上股权或控制权的公司，该集团的母公司在澳门设立，且母公司没有被集团的其他成员公司拥有50%以上股权或控制权，该在澳母公司则被视为最终母实体。

上述示例仅作参考，具体定义以第44/2020号经济财政司司长批示附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合并财务报表》为准。

- 其他的个人或团体，备有适当组织的帐目，经透过至有关税项年度的12月31日提交声明列入A组者；但倘在该年度最后一季开始其业务者，则有关声明得延至翌年1月31日提交。

不属于A组纳税人便被归类为B组纳税人，一般为中小微企，没有正式的会计制度，并由财政局估定其年度收益作为课税依据。

IPIM提醒您：A组纳税人须于每年4月至6月份经执业会计师申报上年度收益，B组纳税人须于每年2月至3月份递交M/1收益申报书申报上年度收益。

19. 非居民在澳门成立公司后(作为董事、管理及技术人员)，是否可以自动取得合法工作身份？

如非澳门居民希望到澳门工作，必须根据现行第21/2009号法律《聘用外地雇员法》之规定，透过于澳门注册之公司以雇主身份向劳工事务局提出聘用许可申请。如聘用许可申请获得批准，雇主或其代理人须到治安警察局为受聘的非本地居民申请外地雇员之逗留许可，当获发逗留许可后受聘人员方可在澳工作。

有关申请手续可由雇主或雇主代表前往劳工事务局设于澳门罗理基博士大马路614A-640号龙成大厦9楼的聘用外地雇员厅办理。申请在经过审查及获得批准后，受聘的外地雇员须到治安警察局，办理“外地雇员身份识别证”（简称《外地雇员证》）后方可在澳工作。

IPIM提醒您：投资者尤其应注意，非本地居民以股东、董事的身份在澳门成立公司后，不会自动取得合法在澳工作身份。

20. 内地投资者可否借在澳门成立公司后向内地有关部门申请来澳多次往返的商务签注？

内地投资者往来澳门签注，是由内地权限单位按相关规定发出。

营商鼓励措施

维持一贯的简单低税制度，是澳门吸引投资最有效的鼓励措施。任何投资者适用所得补充税最高不超过12%的税率；作为自由港和单独关税区，进口澳门的大部分货品，无须缴纳进口税；且对于利润的调拨也没有限制。此外，为吸引投资，澳门还实施多方面的营商优惠政策和措施。



从事科技创新业务企业的税务优惠制度

为促进科技创新、建设智慧城市，同时配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推动科技创新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发展，促进本地产业适度多元，澳门特别行政区制定《从事科技创新业务企业的税务优惠制度》，合资格企业可向财政局提出申请。

(执行部门：财政局)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税务优惠范围

经审批符合资格的企业可享有下列税务优惠：

不动产财产移转印花税

豁免以有偿方式取得的一个作自身经营用途的不动产的财产移转印花税(但取得属居住用途的不动产除外，且每一申请者只能对一个不动产享有豁免)。

房屋税

有关不动产获豁免5个年度的房屋税。

所得补充税

豁免企业缴纳自申报有可课税利润年度起计3年内的所得补充税(同时适用于企业分派给股东的利润或分派给股份持有人的股息)。

职业税

企业聘用从事行政管理及科技研究发展工作的雇员，自获批准起计3年内可享有两倍职业税的免税额。

营商鼓励措施

鼓励企业升级发展补贴计划

《鼓励企业升级发展补贴计划》旨在鼓励企业提升竞争力，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及可持续发展，尤其为实现产业化发展、技术革新、企业转型、改善经营及生产条件等目标。

(执行部门：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贷款利息补贴

根据第39/2021号行政长官批示，贷款利息补贴的年补贴率上限为4%，每年可获补贴的贷款总金额上限为6亿澳门元，每一受益人每年可获补贴的贷款金额上限为1,000万澳门元。

融资租赁租金补贴

根据第39/2021号行政长官批示，融资租赁租金补贴的年补贴率上限为4%，每年可获补贴的融资租赁租金总金额上限为2亿澳门元，每一受益人每年可获补贴的融资租赁租金金额上限为1,000万澳门元。

补贴范围

合资格企业以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方式在澳门进行有助实现本计划宗旨的投资项目时，可获利息或租金补贴，补贴期间最长4年。年补贴率上限、整体计划每年可获许可给予补贴的总贷款金额/总租金金额上限，以及每一受益人每年可获许可给予补贴的贷款金额/租金金额上限，以公布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的行政长官批示订定。

融资租赁税务优惠制度

根据第7/2019号法律《融资租赁税务优惠制度》的规定，对从事融资租赁的企业给予印花税和所得补充税两方面的税务优惠。

(执行部门：财政局)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印花税

有关融资租赁公司或融资租赁项目子公司的设立及其资本的增加或追加的行为、关于资本货物的融资租赁合同(但不包括不动产)、与融资租赁活动有关的利息及佣金，均获豁免印花税；此外，融资租赁公司以有偿方式取得专门用作自身办公用途的不动产，获豁免财产移转印花税(每一融资租赁公司只能对一个不动产享有豁免，上限为50万澳门元)。如自取得该不动产后5年内移转或作其他用途，豁免即告失效，须补缴获豁免的税款。

所得补充税

将作为税务费用扣减的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最高重置及摊折率调升至3倍；将经营融资租赁企业的呆帐备用金视为经营费用，可用作税务费用扣减，其最高金额可增至总应收帐款的10%；对经营融资租赁企业所取得的融资租赁业务收益适用5%的所得补充税税率，并豁免征收其在境外取得并完税的融资租赁业务收益的所得补充税。有关对融资租赁业务收益的税务优惠亦适用于分派予股东之股息。

营商鼓励措施

工业政策范围内税务鼓励

《工业政策范围内税务鼓励》旨在对有意为澳门工业作出贡献的投资者给予税务方面的优惠，以鼓励透过投资的增加，推动澳门工业的增长及发展，尤其是有关生产效率、科技水平的提高，新产品的制造，以及其他引致生产活动进步的效果。

(执行部门：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税务鼓励的优惠类别

1. 营业税豁免；
2. 所得补充税削减50%；
3. 资产移转印花税减免50%，然而该等不动产须专用于有关工业活动的经营，包括商业、行政及社会服务的设立；
4. 上款所指资产移转的赠与税减免50%；
5. 当重组计划旨在将一个或多个工业场所之拥有权转移给仅一个法律实体，资产移转印花税全部豁免；
6. 市区房屋税的豁免，豁免期在澳门半岛不超过10年，在离岛不超过20年，且只限专租作工业用途的不动产收益。

中小企业辅助计划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提升竞争能力，改善整体营商环境，特区政府推出中小企业辅助计划(中小企业援助计划、中小企业信用保证计划、中小企业专项信用保证计划)。中小企业是指由自然人或法人商业企业主经营并符合下列全部要件的企业：

1. 已为税务效力而在财政局登记；
2. 工作人员不超过100人；
3. 上项所指工作人员须在澳门执行有关工作。

如为自然人商业企业主，其须为澳门居民，如为法人商业企业主，须由澳门居民持有超过50%的出资。

(执行部门：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1. 中小企业援助计划

为中小企业提供免息的财务援助，支持改善经营环境及提升营运能力。

援助范围

- 企业购置营运所需设备；
- 为营运场所进行翻新、装修及扩充工程；
- 订立商业特许合同或特许经营合同；
- 取得技术专用权或知识产权；
- 进行宣传及推广活动；
- 提升经营能力及竞争力；
- 作为企业的营运资金；
- 用于因受异常、未能预测或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导致经济及财政出现困难的情况。

援助金额上限60万澳门元，援助款项最长可分8年摊还；对于已全部偿还援助款项的合资格企业，特区政府更提供二次援助的机会。

营商鼓励措施

中小企业辅助计划

2. 中小企业信用保证计划

由特区政府为中小企业借贷提供信用保证，助其取得银行融资，所获贷款不可用于偿还现有债务，贷款方式没有特别限制。

信用保证范围

为每一受惠企业提供上限为所申请的银行贷款额的70%的信用保证；最高信用保证额达490万澳门元。此保证额不包括利息及与摊还贷款有关的其他负担。计划规定贷款之还款期最长为5年，自有关贷款动用之日起计。

3. 中小企业专项信用保证计划

为中小企业专项资金需求提供最高达100%的银行信贷保证，以支持其开展企业革新及转型、推广及宣传所经营品牌、改善产品质量，以及开展新业务的专门项目，亦旨在协助直接受异常、未能预测或不可抗力事件，尤其受自然灾害或疫症事件影响之中小企业取得银行融资以解决支付员工薪金、营运场所租金等短期资金周转的困难。所获贷款不可用于偿还现有债务，贷款方式则没有特别限制。

专项信用保证范围

每笔承保贷款上限为100万澳门元；而提供的保证额不包括利息及与摊还贷款有关的其他负担。计划规定贷款之还款期最长为5年，自有关贷款动用之日起计。

青年创业援助计划



为鼓励澳门青年在传统就业取向以外开拓新的选择和机会，实践创业理想，并为澳门的经济发展注入新的动力，《青年创业援助计划》为拥有创业理想但缺乏资源的本地青年提供一笔免息援助款项，助其减轻创业初期的资金压力。

(执行部门：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援助范围

澳门的创业青年，以及由澳门的创业青年持有超过50%出资的有限公司，均可提出申请。援助款项须用于以下用途：

- 购置商业企业营运所需的设备；
- 为商业企业营运场所进行装修工程；
- 订立商业特许合同或特许经营合同；
- 取得技术专用权或知识产权；
- 进行宣传及推广活动；
- 作为商业企业的营运资金。

援助金额上限为30万澳门元，最长还款期8年。

营商鼓励措施

会展业系列支援和鼓励措施

为进一步推动澳门会展业发展，特区政府通过一系列支援和鼓励措施，对在澳门举办的会展活动给予支持，努力培育和打造澳门品牌会展，支持不同地区之活动主办单位来澳举办会展活动，以及支持澳门会展业界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全力打造澳门成为举办各类型会展活动的理想目的地。

(执行部门：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1. 会展竞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务

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为有意在澳门筹办活动的会展组织者提供全方位支援服务，包括：

- 引进海外知名会展活动在澳门举办；
- 为会展组织者提供会展资讯；
- 委派专人协助跟进落实在澳门举办的会展项目；
- 协助跟进会展专项扶助计划的申请；
- 协助于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参与之境内外活动上进行宣传推广；
- 协助在澳成立公司开展会展项目；
- 提供会展合作配对服务，协助寻找合作伙伴等。

2. 会议及展览资助计划

《会议及展览资助计划》透过向在澳门筹办会议展览的主办单位及策划者提供协助及支持，资助项目包括场地租金、硬件设施、展品及货运物流、专业买家等方面的费用，以提升会展业的竞争力，打造澳门成为举办各类型会展活动的目的地。

有关《会议及展览资助计划》申请的审批标准，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将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包括：活动性质、国际化程度、活动主题、举办时间、活动规模、活动期限、专业化程度、过往活动成效、是否有助带动社区经济、活动是否获UFI或ICCA等国际组织认可等等。有关计划详情，可参阅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网站(<http://www.ipim.gov.mo/>)内《会议及展览资助计划》。



3. 会展专业人才培养支援计划

为筹办会议及展览行业培训活动的主办单位及授课单位，以及保荐现职雇员参与会议及展览行业培训及考试活动的雇主及团体，提供财务支持。其计划目的是为会展业储备人才，以及提升现职人员的专业水平。有关计划详情，可参阅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网站(<http://www.ipim.gov.mo/>)内《会展专业人才培养支援计划》。

4. 支持澳门企业参与经贸活动

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每年均组织代表团参加各类在澳门或境外举办之展会活动，并提供多项参展财务鼓励措施，鼓励本地企业利用展会活动，向外展示商品以及与客户直接接触，以追求最佳的推广效果。合资格之申请者可透过计划申请如展位租金/搭建、展品运输及宣传费用等项目之资助。

鼓励方式及范围

1. 参展财务鼓励措施

- 参与由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组织的境外经贸活动或在澳门举行的展览会及展销会；
- 参与非由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组织的境外经贸活动或在澳门举行的展览会及展销会；

2. 参与由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组织的企业家代表团

3. 电子商务推广鼓励措施

澳门贸易投资 促进局服务 及联络资料



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服务

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的职能是：负责协助行政长官研究、制定及执行有关促进对外贸易、引资、会展业务、中国与葡语国家经贸合作等对外合作方面的经济政策。

投资者“一站式”服务

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投资者“一站式”服务透过委派专人为有意在澳投资人士提供全方位的支援和协助，包括：提供澳门营商环境资料、办理成立公司手续、协助牌照申领、就税务及商务法律等方面提供资讯及建议，为投资者提供一个更便捷的办理业务方式，缩短处理行政手续时间；同时亦透过由多个政府部门和机构组成的“投资委员会”协助跟进，梳理项目开展及落实所需的行政程序，向投资者提供具体的建议。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服务承诺：

在澳投资“一站式”咨询服务

客户以发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亲临预约查询有关“一站式”服务、投资计划指引及商业配对服务，可于2个工作日内安排专人接见。

专责公证员办理成立公司及登记手续

在所有文件齐备后，于10个工作日内安排办理成立公司手续。

专人跟进投资者在澳门的投资计划

在收到投资者提交“在澳之初步投资计划”后，于2个工作日内安排专人跟进。

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服务及联络资料

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服务

网上商业配对服务平台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透过“网上商业配对服务平台”(<https://bm.ipim.gov.mo/>)为海内外及本地客商提供自助化商业配对洽谈服务，借此协助企业开拓市场，促进经贸合作与交流。客商只需在平台上办理一次性的注册，透过帐户登入即可参加由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组织的商业配对洽谈活动，亦可在平台上推广或物色合作项目，有系统地配对合适企业，平台亦设有自动排程功能，客商可透过平台查看会面时间表及收到会面提醒。

此外，为协助推广商机及投资项目，平台设“商机对接”栏目，按主题及区域设子栏目，目前有“粤港澳大湾区商机合作资料库”、“葡语国家投资项目”、“经贸及投资项目”及“防疫用品商业配对”。客商可随时按自身发展寻找项目，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将跟进及协调双方配对洽谈。

服务承诺：

处理投资者寻找合作伙伴服务

客户以书面要求就“网上商业配对服务平台”注册及使用提供技术支援之申请，可于5个工作日内跟进回复。

粤港澳大湾区九市商事登记便利服务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为鼓励澳门企业到大湾区城市投资，便利澳企粤港澳大湾区商事登记的手续程序，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透过“粤港澳大湾区九市商事登记便利服务”，为有意在大湾区内地九市投资的澳门企业提供商事登记手续咨询、代收代办商事登记手续、代寄纸质资料及代收营业执照等服务，服务城市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

会展竞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务

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向有意在澳门筹办活动的会展组织者提供全方位支援服务，包括：引进海外知名会展活动在澳门举办、为活动组织者提供会展资讯、委派专人协助跟进落实在澳门举办的会展项目、协助跟进会展专项扶助计划、协助于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参与之境内外活动上进行宣传推广、协助在澳成立公司开展会展项目；提供会展合作配对服务，协助寻找合作伙伴等。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服务承诺：

客户以发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亲临预约查询有关会展竞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务，可于2个工作日内安排专人接见。

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服务及联络资料

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服务

支持澳门企业参与经贸活动

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每年均组织代表团参加各类在澳门或境外举办之展览会及经贸活动，并提供多项参展财务鼓励措施，鼓励本地企业利用展览会之经贸平台，向外展示商品以及与客户直接接触，以追求最佳的推广效果。

服务承诺：

贸促局组织之经贸活动报名申请

客户申请报名经贸代表团，在所有文件齐备后，本局可于截止报名后3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结果通知相关申请人。

葡语市场服务

为促进澳门特别行政区作为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的角色，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属下的葡语市场经贸促进厅，为葡语国家企业开拓中国内地市场，亦为中国内地、澳门本地及其他地区有意开拓葡语国家相关业务的企业，提供一系列服务，包括葡语国家经贸考察活动、葡语国家市场经贸推广、“中葡商贸导航”及为葡语国家企业及产品提供线上、线下推广宣传。

中国-葡语国家经贸合作及人才信息网

“中国—葡语国家经贸合作论坛(澳门)第四届部长级会议暨中葡论坛成立十周年庆祝大会”于2013年11月5日在澳门举行。会上，中央政府支持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建设中葡中小企业商贸服务中心、葡语国家食品集散中心和中葡经贸合作会展中心；同时推出多项措施支持葡语国家发展，其中包括建立中国与葡语国家双语人才、企业合作与交流互动信息共享平台。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

在国家商务部及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财政司指导下，“中国—葡语国家经贸合作及人才信息网”于2015年4月1日开通。提供中国及葡语国家会展信息、葡语国家相关的经贸信息及当地营商法规等资讯，葡语国家食品资料库、葡语国家非食品资料库、中葡双语人才资料库、专业服务资料库以及葡语国家投资项目资料库，为中国与葡语国家经贸合作交流构建网上平台。

中国及葡语国家会展信息：载录了于中国及葡语国家举办的最新会展资讯；

葡语国家相关的经贸信息及当地营商法规：可查阅中国内地、澳门及葡语国家投资环境、市场信息、项目、法律法规等；

葡语国家食品资料库：提供不同的葡语国家食品供应商及产品资料，亦可在线上购买部分的葡语国家食品；

葡语国家非食品资料库：提供不同的葡语国家非食品供应商及产品资料，亦可在线上购买部分的葡语国家非食品；

中葡双语人才资料库：载录具备翻译、会展、公关、银行、工程及其他范畴知识的中葡双语人才资料。协助找寻或登记成为中葡双语人才；

专业服务资料库：载录葡语国家相关服务业的资料；

葡语国家投资项目资料库：提供葡语国家大型投资项目的资料。

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服务及联络资料

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服务

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展示馆

为进一步扩展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功能，结合“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综合体”实体空间以推动中国与葡语国家之间的贸易、会展及文化等领域发展，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在综合体地库一层设置占地约1,800平方米的“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展示馆”，通过二千多件实物展品及配合多媒体，多维度展示推动中葡平台建设相关资讯，并设有商贸服务设施等，让各地企业及访客认识了解澳门“中葡平台”的发展历程、葡语国家的营商环境及特色产品及服务，为中葡企业经贸洽谈搭建交流桥梁。

导赏服务及团体参观服务：

“展示馆”于每个开放日提供免费公众导赏服务，让参观人士对中葡平台的发展和进程有更深入的了解。每场公众导赏服务名额有限，采用先到先得方式及额满即止。导赏语言包括：粤语、葡语、普通话、英语。

除每日公众导赏服务外，“展示馆”可为商协会、学校、办学团体及非牟利团体提供预约导赏服务。相关单位可联系本厅人员（电话：2836 6814；电邮：dpec@ipim.gov.mo）商讨参观日期及细节安排。

地点：

澳门湖畔南街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综合体地库一层

电话：(853) 2836 6814

开放时间：

星期一至五 9:30-13:00、14:30 - 17:30
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休馆

内地代表处

提供投资者“一站式”服务，为两地投资者提供双向的商事登记、政策咨询等服务，协助两地企业办理相关的手续，吸引新兴产业企业来澳投资。

提供会展竞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务，提供会展活动咨询，对“会议及展览资助计划”进行初步档案审查，协助内地机构、企业到澳门办会办展。

协助内地企业利用澳门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的优势拓展葡语国家市场，并提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及葡语国家营商环境及投资资讯。

与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旅游局、劳工事务局、澳门金融管理局等跨部门合作，提供旅游推广、个案转介、政策咨询及部分文书代收服务等。

内地代表处联络方式：

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杭州代表处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468号
浙江外经贸大楼综合楼B座707室
电话：86-571-2825 7336
传真：86-571-2825 7350
电邮：info_hz@ipim.gov.mo

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福州代表处

中国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振武路55号
三迪中心34层02-2单元
电话：86-591-8780 8660
传真：86-591-2220 6788
电邮：info_fz@ipim.gov.mo

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成都代表处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人民中路一段15号
天府丽都喜来登饭店5楼506室
电话：86-28-8626 2305
传真：86-28-8626 2735
电邮：info_cd@ipim.gov.mo

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广州代表处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号珠江城33层06-07单元
电话：86-20-3725 2101
传真：86-20-3725 2162
电邮：info_gz@ipim.gov.mo

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沈阳代表处

中国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25号企业广场B座19层5单元
电话：86-24-2251 8733
传真：86-24-2251 8722
电邮：info_sy@ipim.gov.mo

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武汉代表处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8号武汉天地-企业中心5号6-1单元
电话：86-27-8228 8577
传真：86-27-8226 7927
电邮：info_wh@ipim.gov.mo

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服务及联络资料

政府部门及相关机构联络资料

投资委员会

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

澳门湖畔南街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综合体办公楼一至二楼
电话：(853) 2871 0300
传真：(853) 2859 0309
电邮：ipim@ipim.gov.mo
网址：www.ipim.gov.mo

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澳门南湾罗保博士街1-3号国际银行大厦6楼
电话：(853) 2888 2088
传真：(853) 2871 2552
电邮：info@dsedt.gov.mo
网址：www.dsedt.gov.mo

劳工事务局

澳门马揸度博士大马路221-279号
先进广场大厦
电话：(853) 2856 4109
传真：(853) 2855 0477
电邮：dsalinfo@dsal.gov.mo
网址：www.dsal.gov.mo

土地工务局

澳门马交石炮台马路33号
电话：(853) 2872 2488
传真：(853) 2834 0019
电邮：info@dsscu.gov.mo
网址：www.dsscu.gov.mo

消防局

澳门何鸿燊博士大马路
电话：(853) 2857 2222
传真：(853) 2836 1128
电邮：cb-info@fsm.gov.mo
网址：www.fsm.gov.mo/cb

药物监督管理局

澳门士多鸟拜斯大马路51号华仁中心1-4楼
电话：(853) 2852 4708
传真：(853) 2852 4016
电邮：info@isaf.gov.mo
网址：www.isaf.gov.mo

市政署

澳门新马路163号
电话：(853) 2838 7333
传真：(853) 2833 6477
电邮：webmaster@iam.gov.mo
网址：www.iam.gov.mo

财政局

澳门南湾大马路575、579及585号财政局大楼
电话：(853) 2833 6366
传真：(853) 2830 0133
电邮：dsfinfo@dsf.gov.mo
网址：www.dsf.gov.mo

旅游局

澳门宋玉生广场335-341号获多利大厦12楼
电话：(853) 2831 5566
传真：(853) 2851 0104
电邮：mgto@macautourism.gov.mo
网址：www.macautourism.gov.mo

澳门金融管理局

澳门东望洋斜巷24及26号
电话：(853) 2856 8288
传真：(853) 2832 5432
电邮：general@amcm.gov.mo
网址：www.amcm.gov.mo

卫生局

澳门东望洋新街339号卫生局行政楼
电话：(853) 2831 3731
传真：(853) 2871 3105
电邮：info@ssm.gov.mo
网址：www.ssm.gov.mo

环境保护局

澳门马交石炮台马路32号至36号电力公司大楼1楼
电话：(853) 2872 5134
传真：(853) 2872 5129
电邮：info@dspa.gov.mo
网址：www.dspa.gov.mo

澳门生产力暨科技转移中心

澳门新口岸上海街175号中华总商会大厦6-7楼
电话：(853) 2878 1313
传真：(853) 2878 8233
电邮：cpttm@cpttm.org.mo
网址：www.cpttm.org.mo

其他政府部门

法务局

澳门水坑尾街162号公共行政大楼15-20楼
电话：(853) 2856 4225
传真：(853) 2871 0445
电邮：info@dsaj.gov.mo
网址：http://www.dsaj.gov.mo

博彩监察协调局

澳门南湾大马路762至804号中华广场21楼
电话：(853) 2856 9262
传真：(853) 2837 0296
电邮：enquiry@service.dicj.gov.mo
网址：http://www.dicj.gov.mo

教育及青年发展局

澳门约翰四世大马路7-9号1楼
电话：(853) 2855 5533
传真：(853) 2871 1294
电邮：webmaster@dsedj.gov.mo
网址：www.dsedj.gov.mo

体育局

澳门罗理基博士大马路818号
电话：(853) 2858 0762
传真：(853) 2834 3708
电邮：info@sport.gov.mo
网址：http://www.sport.gov.mo

邮电局

澳门议事亭前地邮电局总部大楼
电话：(853) 2857 4491
传真：(853) 2833 6603
电邮：cttgeral@ctt.gov.mo
网址：http://www.ctt.gov.mo

商业及动产登记局

澳门水坑尾街162号公共行政大楼1楼
电话：(853) 2837 4374
传真：(853) 2833 0741
电邮：crcbm@dsaj.gov.mo
网址：http://www.dsaj.gov.mo

科学技术发展基金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 43 - 53A澳门广场
8楼C座及11楼K座
电话：(853) 2878 8777
传真：(853) 2878 8775
电邮：info@fdct.gov.mo
网址：http://www.fdct.gov.mo

文化局

澳门塔石广场文化局大楼
电话：(853) 2836 6866
传真：(853) 2836 6899
电邮：webmaster@icm.gov.mo
网址：http://www.icm.gov.mo

社会保障基金

澳门宋玉生广场 249 - 263号中土大厦 18楼
电话：(853) 2853 2850
传真：(853) 2853 2840
电邮：at@fss.gov.mo
网址：www.fss.gov.mo

房屋局

澳门鸭涌马路220号青葱大厦地下L
电话：(853) 2859 4875
传真：(853) 2830 5909
电邮：info@ihm.gov.mo
网址：http://www.ihm.gov.mo

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服务及联络资料

贸易及投资推广机构联络资料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驻澳门代表处

澳门罗理基博士大马路南光大厦8楼K室

传真：(853) 2856 2011

电邮：ccpitmo@ccpit.org

网址：www.ccpit.org/mo/

葡萄牙经贸投资促进局

澳门伯多禄局长街45号2楼

电话：(853) 2872 8300, 2872 8301

电邮：aicep.macau@portugalglobal.pt

网址：www.portugalglobal.pt

澳门世界贸易中心

澳门友谊大马路918号世界贸易中心16楼

电话：(853) 2872 7666

传真：(853) 2872 7633

电邮：wtcmc@wtc-macau.com

网址：www.wtc-macau.com

澳门湖畔南街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综合体办公楼一至二楼
电话: (853) 2871 0300
傳真: (853) 2859 0309

www.ipim.gov.mo



投资指南



微信



网址